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OU

城投公路
HIGHWAY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18 号 108 室）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10 月 2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 S3 公路新建项目、S4 公路改扩建项目及 G1503 沿江通道工程三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未来三到五年资本支出较大，上述三个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 397.64 亿元（其中发行人承担 305.78 亿元），项目投资将加大公司债务负担，若宏观环境变化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8、0.76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8、0.76 和 0.68，处于较低水平，但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78%，资产流动性偏弱。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一定保障，但若未来公司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2 亿元、4.32 亿元、1.91 亿元和 0.78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6%、11.18%、5.87%和 4.78%。近年来，公司多渠道筹措低成本资金，并逐步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将原先计划使用银行贷款的项目转变成使用公路集团内部调拨的方式，进而降低集团整体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但是若宏观环境变化导致未来财务费用支出上升，将影响其盈利能力。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32.0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5.3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3.80 亿元。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0.19 亿元、5.82 亿元、4.40 亿元和 2.6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71 亿元、5.05 亿元、3.71 亿元和 2.51 亿

元。2020 年因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出现亏损。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由亏转盈，虽存在较大波动，但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六）近年来，发行人为取得银行长期限借款，将部分公路收费权向银行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主要为上海环城高速-东环段的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8.71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36%**，占当期无形资产的 **6.96%**。发行人资产受限的情况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的能力。

（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6 亿元、-59.01 亿元、-23.52 亿元和**-22.96 亿元**。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是近年来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上述资金缺口主要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弥补。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10 亿元、95.59 亿元、86.75 亿元和 **41.10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53 亿元、4.65 亿元、2.85 亿元和 **5.22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5 亿元、9.78 亿元、16.67 亿元和 **5.15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市区级全财力支持，该板块实际资金压力较小。但随着三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支出将进一步增大，而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将面临后续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方涉及较广，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九）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上海市内，营业收入与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

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而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无债券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

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0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4
第八节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173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73
二、救济措施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9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公路	指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股东/上海城投/城投集团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债券	指	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银保监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2017）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交通委	指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	指	上海市财政局
中保投	指	指中保投双创上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投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	指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公司	指	上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	指	上海城投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建设	指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越江建设	指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航道建设	指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沪洋公司	指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三公司	指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环城高速	指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环公司	指	上海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南环公司	指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环公司	指	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隧桥	指	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大桥	指	上海城投东海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迅翔水利	指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合流监理	指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	指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环线	指	上海中环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外环隧道	指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复兴隧道	指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佳徕临	指	上海佳徕临实业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S3 公路新建工程	指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S4 公路改扩建项目	指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
G1503 沿江通道工程	指	沿江浦西 A 段、沿江浦西 B 段和沿江浦东段三个子项目的合集
沿江浦西 A 段	指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牡丹江路-江杨北路）新建工程
沿江浦西 B 段	指	沿江通道西延伸（江杨北路~富长路）改建工程
沿江浦东段	指	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五洲大道）新建工程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 S3 公路新建项目、S4 公路改扩建项目及 G1503 沿江通道工程三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公司未来三到五年资本支出较大，上述三个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 397.64 亿元（其中发行人承担 305.78 亿元），项目投资将加大公司债务负担，若宏观环境变化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8、0.76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8、0.76 和 **0.68**，处于较低水平，但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78%，资产流动性偏弱。虽然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一定保障，但若未来公司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财务费用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2 亿元、4.32 亿元、1.91 亿元和 **0.78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6%、11.18%、5.87%和 **4.78%**。近年来，公司多渠道筹措低成本资金，并逐步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将原先计划使用银行贷款的项目转变成使用公路集团内部调拨的方式，进而降低集团整体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但是若宏观环境变化导致未来财务费用支出上升，将影响其盈利能力。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32.0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5.3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3.80 亿元。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5、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0.19 亿元、5.82 亿元、4.40 亿元和 2.6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71 亿元、5.05 亿元、3.71 亿元和 2.51 亿元。2020 年因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出现亏损。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出现波动。

6、资产受限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取得银行长长期借款，将部分公路收费权向银行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主要为环城高速东环段的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8.71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36%，占当期无形资产的 6.96%。发行人资产受限的情况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的能力。

7、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6 亿元、-59.01 亿元、-23.52 亿元和-22.96 亿元。投资性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是近年来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上述资金缺口主要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弥补。2020-2022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10 亿元、95.59 亿元和 86.75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53 亿元、4.65 亿元和 2.85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5 亿元、9.78 亿元和 16.67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市区级全财力支持，该板块实际资金压力较小。但随着三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支出将进一步增大，而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将面临后续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8、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在建的 S4 公路改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竣工后需通过延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的方式回款。该方式符合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之办法。同时上海市交通委亦给与了相应的批复，认为发行人实施的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中之“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并批准同意重新核定收费经营期。但鉴于上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尚待正式出台实施，若后续国家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进行了强制约束，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上述改扩建工程的投资回收。因此发行人新建（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9、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4.59 万元、9,818.88 万元、10,856.90 万元和 **4,158.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25.24 万元、11,667.82 万元、16,699.79 万元和 **4,114.83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77.83 万元、6,093.05 万元、9,101.25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子公司，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子公司经营不善或者出现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减弱的情况，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资产报酬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0.24%、0.16%和 **0.1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6%、0.39%、0.24%和 **0.16%**。总资产收益率

和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有较多非盈利城市基础设施所致。受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出现亏损，收益率为负数。从总体看，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偏低，存在资产报酬率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上海市内，营业收入与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而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此外，未来发行人除收费公路板块外的其他业务也可能面临竞争增强的局面。

4、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

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5、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直接导致运营成本的上升，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的国有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如受 2020 年延长春节假期小客车免费通行期等影响，下属公路交通流量有所减弱，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9、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目前拟新建的项目主要为上海市区至临港自贸区的高速线路和对原有成熟高速公路路段的延伸，路段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客流稳定，因此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相对可控。但是高速公路行业整体存在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客流培育期长、盈利能力体现慢的特点，新建路产项目从立项到最终实现盈利需要较长的时间，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可能面临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10、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业务与地铁、铁路、轮船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目前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由市中心向远郊区域正在不断延伸，会对公司运营段的车流产生一定的分流，从而对发行人路桥业务的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上海市至周边城市的高铁网络已经成熟，使客运及货运时间有所缩短，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东海大桥为联通上海市浦东新区与洋山码头的跨海通道。上海市及宁波市港口的新建将对洋山码头货运量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

11、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上海市政府可能会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2020 年内发行人部分收费路段特许经营权发生合并，上述整合属于内部股权整合行为，实际控制方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收费公路未来收入无实质影响。但未来公路资产的整合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1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下属部门以及运营

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整合已初见成效，除市政建设、合流监理、迅翔水利有一定的独立管理制度外，其他子公司人事、财务等均已整合为城投公路母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相对较小。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方涉及较广，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极其重要的资源，若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此外，201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该通知将会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虽然发行人所辖收费公路不在该通知的清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收费公路管理政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收费情况。

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行人须按规定执行，由于新颁发的收费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效益的稳定性。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各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确立与调整须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如果经营环境、物价水平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本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收费标准调整的申请不能及时地获得审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整体经营业绩。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4、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海大桥市级城市维护定额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建综计〔2016〕1143 号），东海大桥运营维护经费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范围，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 1 亿元/年，用于东海大桥的日常维护及大修支出。若该项补贴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水平，存在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5、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政策风险

折旧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制定折旧率的指导原则。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中的政府财力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计提折旧；对经营性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受此折旧方式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整体折旧比率较低。该折旧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由于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

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可能涉及部分含权条款，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项目建设。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年【】月【】日。

发行首日：20【】年【】月【】日。

发行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范围及金额。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拟偿还债券/拟偿还借款主体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借款余 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1	城投公路	22 公路 01	24.00	2022/11/7	2023/11/7	2024/11/7
2	城投公路	21 城投公路 MTN001	10.00	2021/9/16	-	2024/9/16
3	城投公路	21 城投公路 MTN002	20.00	2021/10/29	-	2024/10/29
4	城投公路	22 城投公路 MTN002	10.00	2022/6/14	-	2025/6/14
5	环城高速	交行、国开行等银团	10.60	2021/11/26	-	2048/12/21
6	环城高速	建行、工行等银团	33.00	2023/2/27	-	2048/12/21
7	环城高速	建行、中行等银团	0.10	2023/2/27	-	2030/12/9
8	环城高速	交行、国开行等银团	0.10	2022/1/27	-	2048/12/21
9	城投公路	上海银行、邮储等银团	0.01	2021/5/28	-	2043/5/28

	合计		107.81			
--	----	--	--------	--	--	--

注：上表长期借款均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并设置提前还款安排。

对于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有息债务，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公司债务具体偿还计划进行优化。

（二）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G1503 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五洲大道）新建工程及 S4 公路改扩建项目。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其中：发行人承担部分	项目资本金比例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S3（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193.62	154.34	15%	112.54	15%	自筹
2	G1503 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五洲大道）新建工程	125.82	102.29	15%	11.85	15%	自筹
3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	18.92	16.96	15%	6.01	20%	自筹
	合计	338.36	273.59		130.40		

（1）S3（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主线北起 S3 公路先期实施段周邓公路高架跳水台，南至规划两港大道立交，全长约 26.64 千米。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高速公路主线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地面道路系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93.6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112.54 亿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58%。

项目进度：高架下部结构完成至 92%，上部结构完成至 89%；地面道路完成至 37%。小箱梁预制完成 7894/8400 片，架设完成 7462 片，盖梁预制完成 1649/1649 榀，架设完成 1520 榀。其中，周邓公路至下盐公路（一标范围）、惠新港至奉陆路、团青公路至 G1503 高速（除航塘港桥外）、平庄东路至两港大道结构贯通。

表 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证照	核准文号/证照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批复表	沪发改城〔2016〕1 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沪发改城〔2020〕5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定 S3 公路（周邓公路-沪南公路，航塘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的审批意见批复	沪规划资源许方〔2020〕4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关于批准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供地方案的通知	沪府土〔2021〕841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	沪建综规〔2020〕2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规建〔2022〕FB31000020220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规地〔2022〕EA310000202200031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	沪发改城〔2021〕40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浦东段）周邓公路至 S32 立交以及惠新港北侧区域先行用地的批复	沪规划资源先政【2020】1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S3 公路（周邓公路-S4 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沪环保许评[2018]13 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证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1-1-2020GL011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2-1-2020GL10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5-1-2020GL009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6-1-2020GL012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1-2-2021GL006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2-2-2021GL007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6-2-2021GL005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1-3-2021GL028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2-3-2021GL029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300-2021GL030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400-2021GL031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5-2-2020GL032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6-3-2021GL033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700-2021GL034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8-1-2020SZ147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8-2-2022SZ015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0900-2022SZ017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000-2022SZ016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100-2022GL009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200-2023GL011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300-2023GL007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400-2023GL008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500-2023GL009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C1600-2023GL022 JT31010173455077320201A2101001Y0200-2023SZ050
--	--	--

（2）G1503 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五洲大道）新建工程

沿江浦东段高速公路主线西起越江段东至 G40 立交，全长约 16.8 公里；
地面主干路辅道西起双江路，东至洲海路，全长约 10.7 公里。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8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11.85 亿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9%。

项目进度：公路附属绿化搬迁已基本完成；主线桥梁桩基完成至 4.1%；其中主线 1 标累计完成至 159 根桩基，主线 2 标累计完成至 21 根桩基，主线 6 标累计完成至 95 根桩基，主线 7 标累计完成至 22 根桩基。市政公用管线搬迁完成至 20%，特种管线搬迁实施中。

表 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证照	核准文号/证照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沪发改城（2019）65 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沪发改城（2020）34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核定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沪规划资源选预（2020）28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定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新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沪规划资源许方（2020）132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函	沪建综规（2020）512 号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承诺决定	沪浦环保许评（2020）427 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证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100-2020GL031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200-2020GL030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300-2020GL029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400-2020GL028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500-2020GL027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600-2020GL026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700-2020GL032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100-2022GL001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200-2022GL002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600-2022GL003 JT3101155916332982019A2101001C0700-2022GL004

（3）S4 公路改扩建项目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项目位于闵行区、奉贤区，北起 S4 公路颛桥主线收费站，南至西闸公路，全长约 8.70 公里，对于提高市域通行能力，提升本市高速公路服务能级，支撑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上海自贸试验新片区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6.01 亿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32%。

项目进度：目前，动迁腾地基本完成。主桥下部结构完成，上部结构完成至 20%；东幅引桥下部结构完成至 55%，上部结构完成至 15%。

表 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证照	核准文号/证照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发改城（2020）21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复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函	沪建综规（2020）513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核定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沪规划资源许设（2020）8 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重新核定 S4 公路收费经营期的复函	沪交财〔2019〕869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	沪规划资源许方〔2020〕69 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工程施工许可证	JT31000113219811920201B2101001C01-1-2020GL004 JT31000113219811920201B2101001C01-2-2021GL002 JT31000113219811920201B2101001C01-3-2023GL001 JT31000113219811920201B2101001C02-1-2020GL003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奉贤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7 批次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征收土地方案的通知	沪府土〔2020〕803 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前述项目范围进行调整。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高速公路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财务公司为城投集团资金归集平台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财务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放成员单位贷款、存放同业以及结算业务等。城投集团以财务公司为资金归集载体，对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公允定价的原则。财务公司在与集团成员单位的定价决策上，存款利率原则上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财务公司向成员单位发放的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财务公司不强制归集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融资计划，自主决定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额。

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如下：发行人拥有对资金收支操作的完整权限，能够自由支取账户内资金，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无权支配账户内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二）发行人依据《资金池管理办法》及资金平衡会决议进行资金归集

城投集团本部统一建立以集团本部银行账户为母账户，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银行账户为子账户的集团一级资金池，直属单位及其成员单位在集团一级资金

池下建立二级资金池。集团一级资金池与二级资金池共同构成集团资金池管理体系。

资金归集、调度及回款的具体安排如下：城投集团每月召开资金平衡会，决策资金调度计划，资金调度方式包括委托贷款、代收代付调度和集团账户调度。资金池资金优先用于符合集团战略且有还款保障的建设项目。上述资金调度均需经城投集团资金平衡会审批通过，且资金借入方和资金借出方均需履行企业内部决策流程；同时，资金调度均需明确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及资金成本，由资金借出方发出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经决议的资金借入方。

（三）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城投集团成立财务公司，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加强城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城投集团建立《资金池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内部资金运行秩序，发挥资金规模效益，保障建设资金供应，提高项目整体收益水平。

因此，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2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57,422.88	1,257,422.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5,740.76	23,365,740.76	200,000.00
资产合计	24,423,163.65	24,623,163.65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3,479.08	1,833,479.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357.93	6,970,357.93	200,000.00
负债合计	8,603,837.01	8,803,837.01	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819,326.63	15,819,326.63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423,163.65	24,623,163.65	200,000.00
流动比率	0.69	0.69	-
速动比率	0.68	0.68	-
资产负债率	35.23	35.75	0.52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第六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35.23% 上升为 35.7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1.31% 下降为 20.8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8.69% 上升为 79.17%，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增长，但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证函〔2022〕1903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的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公路 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公路 01 募集资金 24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斌
注册资本	4,537,537.017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37,537.01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98793863C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18 号 108 室
邮政编码	200335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投资、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1151000
传真	021-3115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濮凤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31151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名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49533），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07	增资	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增加至 2,435,306.21 万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4-08	公司名称变更	企业名称由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14-08	增资	注册资本从 2,435,306.21 万元增加至 2,713,659.55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4-10	增资	注册资本从 2,713,659.55 万元增加至 4,407,176.02 万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2016-07	增资	注册资本从 4,407,176.02 万元增加至 4,507,176.02 万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8-04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7,176.0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37,537.02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2,435,306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2,460,190,000.00 元）、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250,187,597.27 元）、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86,125,924.89 元）以及上海沪申高速公路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506,558,560.44 元）合计作价人民币 24,303,062,082.60 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49533），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435,306.2083 万元。

（2）2014 年 8 月更名

2014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7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49533）。

（3）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435,306.20826 万元增加至 2,713,659.5517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83,533,434.40 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49533），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713,659.5517 万元。

（4）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713,659.5517 万元增加至 4,407,176.0178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9,932,413,253.94 元）、上海中环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5,402,541,415.75 元）、上海崇启通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600,209,991.31 元）合计作价人民币 16,935,164,661.00 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49533），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407,176.0178 万元。

（5）2016 年 7 月增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即改制后的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形式向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793863C），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507,176.0178 万元。

（6）2018 年 4 月增资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同意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人民币 3.04 亿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4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793863C），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537,537.0178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537,537.0178 万元，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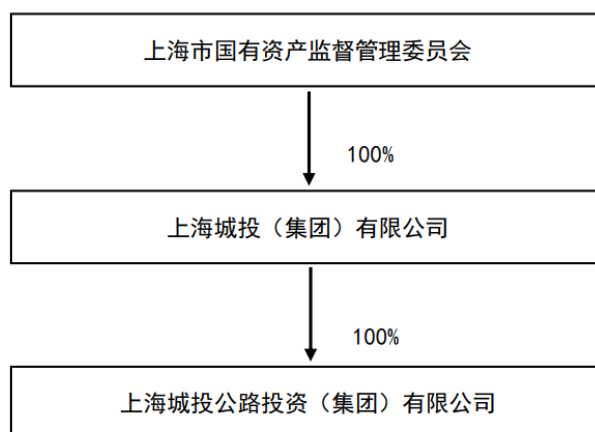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万元，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投资、开发控股公司，作为上海市城市投资建设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为改善上海市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体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过 30 年的发展，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核心主营业务的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挥着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主业聚焦在路桥、水务、环境和置业四大业务板块。2020-2022 年末，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8,865,863.36 万元、71,435,842.05 万元和 76,632,132.8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1,096,095.11 万元、34,098,107.15 万元和 37,649,173.61 万元。2020-2022 年度，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3,534.47 万元、3,833,909.17 万元和 3,798,762.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196.54 万元、322,721.99 万元和 217,004.95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管理	100.00%	649.09	346.33	302.76	0.05	0.00	是
2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0.00%	599.95	27.83	572.11	0.26	0.00	是
3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开发管理	100.00%	3.71	3.02	0.69	1.03	0.01	是
4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大桥、隧道建设管理	100.00%	408.75	285.31	123.44	17.70	2.04	是

5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越江设施建设管理	100.00%	392.58	77.75	314.83	0.04	0.00	否
6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100.00%	1.23	0.62	0.61	1.17	0.33	是
7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隧道建设管理	98.07%	18.08	11.09	6.98	1.60	0.84	是
8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隧道建设管理	98.21%	13.69	9.27	4.42	1.83	0.73	是
9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236.25	28.64	207.61	0.04	0.00	是
10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建设	100.00%	0.35	0.23	0.12	0.55	0.01	是

1、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建设”）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国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02 室 1 座，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公司为公路建设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范围（除专控和许可证）。

公路建设主要承担政府全财力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业务，如高架道路、干线公路等，其业务模式不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以项目法人身份持有建成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

2022 年末，公路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9.09 亿元，负债总额为 346.33 亿元，净资产为 302.7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09 万元，净利润 42.76 万元，系由代建业务产生。

公路建设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0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469.46 万元，降幅 48.87%，主要系代建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建设”）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易滨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01 室 5 座（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公司属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建设主要承担政府全财力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其项目建设不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以项目法人身份持有建成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

2022 年末，高速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9.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83 亿元，净资产为 572.1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4.28 万元，净利润 44.73 万元。

高速建设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7.89 亿元，降幅 50.05%，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度高速建设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081.52 万元，增幅 71.97%，主要系公路附属设施场地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3、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原投资人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2008 年 12 月 12 日，依据沪国资委产[2008]722 号关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批复”，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处持有的市政建设 8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 日，依据沪国资委产[2009]146 号关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的批复”，将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持有的市政建设 2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市政建设 100%股权。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市政建设 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市政建设法定代表人为唐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92 室，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市政建设属市政工程管理类企业，经营范围为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劳动保护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末，市政工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2 亿元，净资产为 0.6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市政工程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54 亿元，降幅 63.79%，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55 亿元，降幅 68.44%，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度市政工程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0.07 亿元，降幅 92.64%，主要系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收入下降所致。

4、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高速”）原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设立。2014 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环城高速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涛先生，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102 室。公司属于高速公路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环城高速主要从事 G1503 上海环城高速公路东环段和北环段的管理运营。

2022 年末，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8.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5.31 亿元，净资产为 123.4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0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0.96 亿元，增幅 245.84%，主要系吸收合并使得无形资产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0.72 亿元，增幅 148.97%，主要系吸收合并使得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9.85 亿元，增幅 3338.44%，主要系吸收合并沪洋高速等公司所致。2022 年度环城高速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10 亿元，降幅 35.03%，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压力及短期政策调控影响所致。

5、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江建设”）原系由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涛，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江西南路 20 号 201 室，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黄浦江越江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养护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越江建设主要承担政府全财力的越江隧道、地下通道等建设项目，其业务模式不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以项目法人身份持有建成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

2022 年末，越江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2.58 亿元，负债总额 77.75 亿元，净资产 314.8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1 万元。

6、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流监理”）原为上海排水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14 年经股权转让后，变更为由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7 日，现法定代表人为隋忠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93 室，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1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乙级、造价咨询乙级、人防丙级、交通部公路工程乙级等资质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环境水务类代建单位资格。公司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022 年末，合流监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0.62 亿元，净资产为 0.61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2022 年末合流监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45 亿元，增幅 58.24%，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负债总额 0.62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46 亿元，增幅 282.18%，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0.15 亿元，增幅 79.03%，主要系工程监理及咨询费收入增加所致。

7、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隧道”）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由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和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2004 年 11 月 28 日，爱建信托公司将其持有复兴隧道 98.065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复兴隧道 98.065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7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沪城投（2017）50 号，关于城投集团将外环隧道公司、复兴隧道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公路集团的通知：将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8.0658%的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无偿划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海西，注册地址

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711-D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隧道工程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内的“四技”服务（以上涉及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2 年末，复兴隧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09 亿元，净资产为 6.9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

2022 年末，复兴隧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08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4 亿元，增幅 146.48%，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11.0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90 亿元，增幅 832.27%，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0.8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0.61 亿元，增幅 261.68%，主要系隧道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8、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隧道”）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由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和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2003 年 9 月 12 日，爱建信托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98.2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大桥建设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7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98.2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沪城投（2017）50 号《关于城投集团将外环隧道公司、复兴隧道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公路集团的通知》：将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8.21% 的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无偿划入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于 2017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海西，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710-D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隧道工程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建筑工程技术、网络信息专业内“四技”服务。

2022 年末，外环隧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9 亿元，负债总额为 9.27 亿元，净资产为 4.4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

外环隧道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50 亿元，增幅 121.0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77 亿元，增幅 73.00%，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0.7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0.56 亿元，增幅 321.48%，主要系隧道运营收入增长所致。

9、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道建设”）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9 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沪城投(2019)38 号通知决定将城投集团持有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国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109 室 4 座（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公司为航道建设投资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为航道建设投资和项目投资以及参股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航道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6.2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64 亿元，净资产为 207.61 亿元。航道建设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87 万元，净利润 3.85 万元。

航道建设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9.27 万元，降幅 70.63%，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0、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翔水利”）原名上海迅翔开发实业总公司，系由上海市防汛墙建设管理处（现更名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投资设立。2018 年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评价[2018]62 号文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沪城投[2018]52 号文，将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正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91 室，办公地址为华展路 1 号。公司经营范

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闸（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泵闸）的检查维修，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汽车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迅翔水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0.23 亿元，净资产为 0.1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55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迅翔水利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0.13 亿元，增幅 130.0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22.64 万元，降幅 54.55%，主要系水闸运行养护收入下降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	50%	28,885.67	28,385.67	500.00	6,550.16	-	否
2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业务	35%	316,390.69	230,665.40	85,725.29	7,250.95	-232.24	是

1、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哈客路 99 号 5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卢见。经营范围包括对市内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管理，对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系统及网络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及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清分，不产生利润。

2022 年末，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885.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85.67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550.16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2、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艳滨。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等活动。

2022 年末，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6,390.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665.40 万元，净资产为 85,725.2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50.95 万元，净利润-232.24 万元。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为服务于沪通铁路张家港站客运枢纽配套设施 PPP 项目而设立，负责项目项下的投融资、建设、改造及运营维护业务。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689.53 万元，增幅 63.34%，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97,921.77 万元，增幅 73.77%，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767.54 万元，增幅 1399.97%，主要系政府结算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89.76 万元，降幅 446.74%，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余额为881,452.00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7.0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短期借款	37,000.00	50,100.00	79,999.99	79,99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	-	200,000.00	50,000.00
长期借款	54,452.00	54,452.00	100.00	-
应付债券	790,000.00	790,000.00	300,000.00	-
合计	881,452.00	894,552.00	580,099.99	129,999.99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出现欠息、逾期等情况，资信度高。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中流动部分余额为37,000.00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为4.20%，非流动负债部分余额为844,452.00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为95.8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中，长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较长。

3、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2023年6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12家，三级子公司1家。除发行人持有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8.21%股权，持有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8.07%股权的情形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00%。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金池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等，对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整合已初见成效，除市政建设、合流监理、迅翔水利有一定的独立管理制度外，其他子公司人事、财务等均已整合为城投公路母公司统一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4、股权质押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事项。

5、子公司分红政策

分红方面，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宣告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别为1,215.72万元、79.49万元、737.72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款1,870.15万元，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款29,000.00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前述宣告分红款，以及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款5,086.75万元。2022年度，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宣告分红770万元、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宣告分红3,390万元，当年未收到分红款。

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由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但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6、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1,210,991.10 万元、11,742,171.20 万元、10,737,168.68 万元和 **10,872,922.3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906,609.51 万元、10,964,744.33 万元、9,141,636.93 万元及 **9,197,616.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6.62%、14.86%和 **15.41%**，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4.59 万元、9,818.88 万元、10,856.90 万元和 **4,158.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25.24 万元、11,667.82 万元、16,699.79 万元和 **4,114.83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77.83 万元、6,093.05 万元、9,101.25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0.00	45.71	2,032.93	33.36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8	-0.89	-14.87	-0.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9.00	1.75	-	-	-	-
委托贷款收益	4,863.53	53.44	4,074.99	66.88	77.83	100.00
合计	9,101.25	100.00	6,093.05	100.00	77.83	100.0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870.15 万元、11,402.46 万元、131,091.26 万元和 4,202.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2.29	5,391.26	11,402.46	30,870.15
合计	4,202.29	131,091.26	11,402.46	30,870.15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核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核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1）审核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此外，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由 4 人组成，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此外，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由股东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职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2、监事会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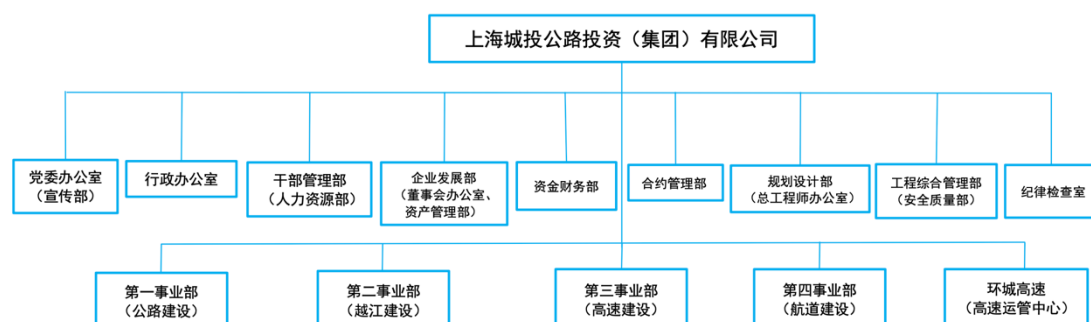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共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包括 9 个常规职能部门，4 个事业部和 1 个中心。其中，9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行政办公室、干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合约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综合管理部（安全质量部）、纪律检查室；4 个事业部分别为：第一事业部（公路建设）、第二事业部（越江建设）、第三事业部（高速建设）、第四事业部（航道建设）；1 个中心为：高速运管中心。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宣传部）主要职能包括：协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负责党建综合、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行政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为集团本部的运行提供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负责日常的综合督查、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公务车辆管理、行政后勤工作（含物业管理）；负责承办、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涉及信访稳定的重要事项和突发事件，对直属单位的信访稳定工作进行指导。

3、干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包括：城投公路集团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综合考评、劳动关系管理、外事等工作。

4、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战略规划；内控审计；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市场业务管理；房地、基础设施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资产大、中维修管理；董监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等业务管理工作。

5、资金财务部主要职能包括：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产帐务管理、财务决算、涉税事务等工作。

6、合约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管理、投资控制、结算、项目审计等工作。

7、规划设计部（总工程师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集团承建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集团工程项目技术管理、集团科研管理、集团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管理工作。

8、工程综合管理部（安全质量部）主要职能包括：工程项目推进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工程档案、验收销项及计划统计等职能的归口管理工作。

9、纪律检查室主要职能包括：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监督检查、问题线索处置及问责工作。

10、第一事业部（公路建设）主要职能包括：承接公路建设公司承担的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干线公路等建设项目。

11、第二事业部（越江建设）主要职能包括：承接越江建设公司承担的越江隧道、地下通道等建设项目。

12、第三事业部（高速建设）主要职能包括：承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项目投资，长江隧桥公司承担的特大型综合工程建设项目等。

13、第四事业部（航道建设）主要职能包括：承接水上河道疏浚，堤岸防汛建设等工作。

14、高速运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对城投公路管辖的上海市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集团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性高速公路、独立运行桥隧设施（如东海大桥）及其管养范围的道路进行日常收费、监控、养护、突发事件处理、路产设施管理等工作，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常运营和使用，保障安全通行。

（三）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制定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分六大类：财务管理组织架构、财务人员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业务管理、会计管理、基建及项目管理，由资金财务部进行统筹管理。发行人根据六大类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和考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控制投资的目标，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范围包括集团公司本部、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预算管理工作由全面预算委员会指导完成，委员会成员由领导班子及相关职能部分负责人组成。预算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财务总监兼任，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参照此模式。

3、投资股权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力度，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上海城投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上海城投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及《上海城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城投公路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国有资产的评估、交易、转让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直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

4、融资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债务性筹资业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制度》，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所有融资由集团统一进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资本市场的情况，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融资政策，综合权衡、降低成本、合理确定公司资本结构。集团财务部负责母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的长、短期负债融资，对各子公司的所有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筹调度使用，指导各子公司的筹资安排和资金使用。

5、担保制度

为规范集团的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担保业务》、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委管企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金管控若干重点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制定了集团的《融资性债务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采取严格控制、统一管理的原则，从担保的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后续管理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要求集团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

单位审核后的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后决定，原则为不高于相关市场价。对于其他不重大的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7、合同法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加强发行人及其直接管理的控参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期间的采购、招投标、建设运营等的管理工作，保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节约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自成立之日起发行人陆续制定了《建设运营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建设运营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资产经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运营发包管理办法》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等，对合同的谈判、制订、签约、执行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各部门的职责、合同履行中遇到问题的处理方法做出了详细说明。

8、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工程监理管理工作，规范工程监理行为，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计划统计管理办法》、《设计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办法》、《施工技术方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3 项相关管理办法，涉及工程建设中的各个主要方面，对公司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保证了公司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9、运营养护管理制度

为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应尽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责任，切实保障管辖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发生，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高速公路运行、养护管理办法》、《高速公路运行、养护考核实施细则》、《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场所管理办法》、《经营性物业管理办法》、《可经营性不动产维修、改造管理办法》、《道路设施运营养护综合考评管理办法》等

制度。该等《办法》明确规定了集团公司管辖的上海市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性高速公路、独立运行桥隧设施（如东海大桥）及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的相关监控、收费、养护、应急事件处理、路产设施管理等工作，明确了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办法等。

10、安全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运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恐保卫、交通、消防和网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上海城投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集团本部及其所属各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监控体系和考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明确了具备完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包括高速公路建设、营运在内的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规范，确保公司安全运行。

此外，公司还制订了一系列关于建设工程安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质量违规违约行为处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产安全及突发性事件处理、网络安全、重大隐患等方面的细则办法，全面保障了公司的安全运营。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除市政建设、迅翔水利、合流监理三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有一定的独立性外，发行人对所有子公司的财务、人事、生产经营等均采用集中管理的方式。同时，为加强对全体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投资管理、财务会计、营运安全、工程养护、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债务性筹资业务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和规定。

12、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资金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资金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并上报城投集团审批并执行；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或城投集团等授权机构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内控手册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根据其特性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等机构，并就党委会、董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现有业务聚焦在收费公路业务、隧道业务、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业务。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出资人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等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黄国斌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2018.12-至今	是	否	否
姜峥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2.07-至今	是	否	否
刘涛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否
范春羚	董事	2019.09-至今	是	否	否

表：公司监事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龚达夫	监事会主席	2019.09-至今	是	否	否
丁红	职工监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否
陈华	监事	2022.03-至今	是	否	否

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姜峥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19.01-至今 ¹	是	否	否
易滨华	副总经理	2019.01-至今	是	否	否
濮凤霞	副总经理	2021.05-至今	是	否	否
冀振龙	副总经理	2021.05-至今	是	否	否
姜海西	副总经理	2021.05-至今	是	否	否
谭必楚	副总经理	2020.01-至今	是	否	否
曹永勇	副总经理	2023.03-至今	是	否	否
陈军	总经济师	2021.11-至今	是	否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黄国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工学硕士，199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上海同盛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桥梁总工程师，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¹ 姜峥先生于 2019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长，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姜峥（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7 月出生，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管一部副经理、项管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上海诚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刘涛（董事）：男，满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1998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第二事业部总工程师，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范春羚（董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工学学士，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计划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龚达夫（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法律、EMBA 硕士，199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曾担任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研究室助审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助审员，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助审员、审判员（副处级）、审判长资格，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长、审判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红（监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担任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月浦水厂团支部书记、职能部门工会主席，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纪检干事、职能部门第一党支部书记，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干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高级业务主管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陈华（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审计师，200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职工，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工会财务主管，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工会财务负责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姜峥（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介绍。

易滨华（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工程硕士，1986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铁道部四局广珠铁路、水珠铁路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程师，中铁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经理，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前期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第一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濮凤霞（副总经理）：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专业会计硕士，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安城大地（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投公路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冀振龙（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项目前期部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第一事业部总工程师、质量安全部经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工程师、质量安全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海西（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工学博士，200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工程现场指挥部总工程师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第一事业部第二现场指挥部总工程师助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第一现场指挥部指挥，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重大办）副总经理（副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必楚（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上海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公路管理处桥梁预制构件厂副厂长，上海同三高速公路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环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副经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合约部经理、第二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黄浦江越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计划合约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运管中心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重大办）副总经理（副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永勇（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2 月出生，工学博士，200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海洋岩土工程研究室主任、海堤安全与风暴潮防灾减灾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

陈军（总经济师）：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工学学士，2010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副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路桥事业部第三事业部合约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合约管理部经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担任职务
黄国斌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姜峥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申鹤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城投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涛	董事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范春羚	董事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龚达夫	监事会主席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建腾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丁红	监事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陈华	监事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城投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易滨华	副总经理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濮凤霞	副总经理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冀振龙	副总经理	-	-

姜海西	副总经理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
曹永勇	副总经理	上海兴境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上海临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总经济师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公路行业，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投资、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上海市内的部分收费高速公路、大桥、隧道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收费公路业务、隧道业务、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业务、其他业务。其中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业务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其他业务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业务	13.47	82.49	23.95	76.95	31.30	82.24	20.80	77.99
隧道业务	1.71	10.45	3.41	10.97	3.03	7.96	2.83	10.61
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	0.39	2.36	1.07	3.43	0.78	2.05	0.62	2.32
工程施工	0.02	0.10	0.10	0.34	0.41	1.08	0.33	1.24
工程管理及代理	0.17	1.02	0.46	1.47	0.68	1.79	0.66	2.47
工程监理	0.36	2.23	1.11	3.55	0.87	2.29	0.79	2.96
其他	0.21	1.35	1.02	3.29	0.99	2.60	0.64	2.40
合计	16.33	100.00	31.13	100.00	38.06	100.00	26.6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业务	10.76	83.76	21.73	83.03	23.62	84.03	17.65	81.41
隧道业务	1.34	10.42	2.55	9.74	2.43	8.64	2.30	10.61
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	0.00	0.00	0.05	0.20	0.06	0.21	0.07	0.32
工程施工	0.03	0.21	0.12	0.44	0.42	1.49	0.34	1.57
工程管理及代理	0.22	1.73	0.49	1.88	0.42	1.49	0.45	2.08
工程监理	0.27	2.08	0.54	2.07	0.39	1.39	0.38	1.75
其他	0.23	1.80	0.69	2.65	0.77	2.74	0.49	2.26
合计	12.84	100.00	26.18	100.00	28.11	100.00	21.68	100.00

从分板块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通行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9%、82.24%、76.95%和 **82.49%**，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 S2 沪芦高速、G40 长江隧桥、G1503 同三段、G1503 东南环、G1503 北环段、G1503 东环段、G1503 南环段、S19 新卫高速公路、S36 亭枫高速公路和东海大桥 10 条经营性收费公路。2021 年度，随着高速公路车流量恢复正常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得到有效恢复，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1%；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较上年减少 1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隧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1%、7.96%、10.97%和 **10.4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二大来源。隧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环隧道和复兴东路隧道 2 条非收费隧道的专营权补贴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收费公路、隧道的摊销费用及养护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41%、84.03%、83.03%和 **83.76%**，隧道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1%、8.64%、9.74%和 **10.42%**。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业务	2.72	77.82	2.22	44.80	7.68	77.19	3.15	63.13
隧道业务	0.37	10.56	0.86	17.46	0.60	6.03	0.53	10.62
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	0.39	11.06	1.02	20.57	0.72	7.24	0.55	11.02
工程施工	-0.01	-0.29	-0.01	-0.21	-0.01	-0.10	-0.01	-0.20
工程管理及代理	-0.06	-1.58	-0.03	-0.71	0.26	2.61	0.21	4.21
工程监理	0.10	2.77	0.56	11.40	0.48	4.82	0.41	8.22
其他	-0.01	-0.34	0.33	6.68	0.22	2.21	0.15	3.01
合计	3.49	100.00	4.95	100.00	9.95	100.00	4.9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费公路业务	20.15	9.26	24.54	15.14
隧道业务	21.58	25.32	19.80	18.73
资产租赁和其他服务	99.92	95.22	92.31	88.71
工程施工	-59.18	-9.92	-2.44	-3.03
工程管理及代理	-33.18	-7.62	38.24	31.82
工程监理	26.50	51.06	55.17	51.90
其他	-5.42	32.30	22.22	23.44
合计	21.36	15.90	26.14	18.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4%、24.54%、9.26%和 **20.15%**，除 2020 年及 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外，其他年度较为平稳。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货运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收费路段内货车流量增速明显放缓甚至下降，以及收费公路行业政策的

调整，包括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其他特殊时期的免费政策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隧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3%、19.80%、25.32%和 **21.58%**，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88.71%、92.31%、95.22%和 **99.92%**，资产租赁及其他服务板块主要包括高速服务区等附属设施出租收入、线位出租收入和房产出租收入，该板块的毛利率较高。

其他业务如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因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为政府全财力模式，不产生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析

1、收费公路业务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是指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上海市内的部分收费高速公路及大桥。下辖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分属环城高速等子公司所有，日常运营及管理由集团高速运管中心负责。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管理高速公路总里程 494.19 公里（其中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197.44 公里，经营性高速公路 296.75 公里），占全市收费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72%。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上海市收费高速公路一览表

序号	收费公路名称	收费性质	里程 (公里)	起终点		经营管理单位名称
				起点	终点	
1	S2 沪芦高速	经营	42.31	S20 交界点	与东海大桥交界处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G1503 绕城高速公路	经营	189.21	G1503 与 S20 交界点	G1503 同济路高架交界点	
3	S19 新卫高速公路	经营	18.96	同三南环立交中心点	S19 龙航路交点	
4	S36 亭枫高速公路	经营	20.74	同三南环立交中心点	S36 沪浙省界	

5	G40 沪陕高速 长江隧桥	经营	25.53	东环隧桥分 界点	陈海公路出 口跨线桥中 心	
6	G40 沪陕高速 崇启通道	政府还贷	30.74	陈海公路出 口跨线桥中 心	G40 沪苏省 界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上海城投 公路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双业主管理
7	S26 沪常高速	政府还贷	18.23	沈海立交中 心点	S26 沪苏省 界	
8	S32 申嘉湖高 速	政府还贷	83.51	S32 与 S1 交界点	S32 沪浙省 界	
9	G15 沈海高速 嘉金段	政府还贷	64.96	北环嘉浏立 交中心点	嘉金莘奉金 立交中心点	
10	G2 京沪高速 上海段	经营	26.04	G2 沪苏省 界	G2 大渡河路 终点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 （上海段）发展有限 公司
11	G50 沪渝高速 上海段	经营	47.20	九杜路与 G50 主线交 点	G50 沪苏省 界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12	G60 沪昆高速 上海段	经营	47.67	G60 起点	G60 沪浙省 界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 司
13	G15 沈海高速 嘉浏段	经营	13.07	G15 沪苏省 界	北环嘉浏立 交中心点	上海嘉浏高速公路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G15 沈海（莘 奉金段）	经营	12.37	嘉金莘奉金 立交中心点	G15 沪浙省 界	上海莘奉金高速公路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S4 沪金	经营	44.06	莘庄立交	嘉金莘奉金 立交中心点	上海莘奉金高速公路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684.60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网



(1) 政府还贷公路运营管理

上述“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指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公司代为管理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共 4 条，分别为 S32 申嘉湖高速（83.51 公里）、G40 沪陕高速崇启通道（30.74 公里）、G15 沈海高速嘉金段（64.96 公里）、S26 沪常高速（18.23 公里）。

上述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资金实行财政统收统支、统一管理。其经营管理工作则由事业单位性质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中心和沪申高速公司作为双甲方管理，市道运中心负责财政预算管理及相关费用支付，沪申公司负责现场养护运行管理包括通行费的收取、养护计划的制定，以及高速公路所属服务区、加油站等的管理等。

公司所运营管理的政府还贷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其收缴工作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

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之规定，收取的通行费通过上海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联网收费中心”）直接上缴财政；贷款还本付息及日常养护支出款项均由市财政直接支付给相关方，收支均不经公司银行账户。

（2）经营性公路运营管理

“经营性公路”指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依据相关批复，在规定期限内建设、依法经营和管理，并合理取得回报的收费公路，其主要收入为通行费收入，主要成本为无形资产摊销和道路养护支出。

在会计处理上，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竣工验收后，将“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通行费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无形资产摊销及日常养护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以前，东海大桥项目由于享受政府专项运营养护经费的特殊性，其项目竣工验收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市政工程”（不折旧）；其通行费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保险费、印刷费等零星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政府每年拨入的运营养护经费计入“专项应付款”，并将日常运营、专项养护及大修产生的成本支出冲抵“专项应付款”。由于 2020 年东海大桥防冲刷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东海大桥的经营维护由企业决策和承担，发行人调整东海大桥资产分类，从市政基础设施调整为经营性固定资产，并从 2021 年起计提折旧。

1) 经营性收费公路整体业务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日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呈现波动态势。2021 年，发行人收费公路车流量保持增长，日均通行量达到 87.46 万辆，较上年增长 13.63%，源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及郊环线大修后车流量大幅增加。2022 年，发行人收费公路日均通行量 63.32 万辆，较上年减少 27.60%。2021 年，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31.3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0.48%，高速公路车流量基本恢复正常水平，故发行人 2021 年度通行费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23.95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23.48%。

公司经营性收费公路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费站个数（个）	48	48	48	48
日均通行量（万辆）	83.74	63.32	87.46	76.97
通行费收入（亿元）	13.47	23.95	31.30	20.80

2) 收费年限及收费标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及大桥收费年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收费公路收费年限一览

序号	收费公路名称	所属子公司	批准收费期限		总投 (亿元)	里程 (公里)
			起始	结束		
1	S2 沪芦高速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16.86	42.31
2	G40 长江隧桥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34 年 10 月	115.66	25.53
3	G1503 同三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5.20	46.33
4	G1503 南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30 年 7 月	25.93	68.25
5	S19 新卫高速					
6	S36 亭枫高速					
7	G1503 东南环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16.41	50.71
8	G1503 北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34.94	38.78
9	G1503 东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34 年 10 月	17.07	24.84
高速公路合计					252.07	296.75
10	东海大桥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30 年 12 月	105.29	32.50
收费公路总计					357.36	329.25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按照上海市交通委、发改委和财政局的规定进行收费（沪交财〔2019〕1158 号），除 G40 长江隧桥段外，其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计算公式为：分车型的每车公里单价×计费里程；G40 长江隧桥段通行费分车型按次计费。

上海高速公路（除G40长江隧桥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公里

序号	车型类别		车型标准	收费标准
1	客车	1 类客车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	0.60

序号	车型类别	车型标准	收费标准
		载人数不大于 9 人	
2	2 类客车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	0.60
3	3 类客车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	0.90
4	4 类客车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	0.90
5	1 类货车	2 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60
6	2 类货车	2 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0
7	3 类货车	3 轴	1.02
8	4 类货车	4 轴	1.315
9	5 类货车	5 轴	1.428
10	6 类货车	6 轴	1.428
11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60
12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0
13	3 类专项作业车	3 轴	1.02
14	4 类专项作业车	4 轴	1.315
15	5 类专项作业车	5 轴	1.428
16	6 类专项作业车	≥6 轴	1.428

注：6 轴以上货车按照 6 类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东海大桥对非集装箱营运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货车按照载重量、客车按照座位数分为 5 类。第一类载重 2 吨及 2 吨以下货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单向每车收费为 20 元；第二类载重 2 吨至 5 吨（含 5 吨）货车收费为 30 元、8 座至 19 座客车收费 20 元；第三类载重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货车收费 35 元、20 座至 39 座客车 30 元；第四类载重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货车收费 45 元、40 座及 40 座以上客车收费 30 元；第五类载重 15 吨以上货车收费 45 元。

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的所有收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依据上海市行业规程和市政府批准的路段收费总里程，对管辖高速公路的节点收费里程进行统计测算，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按核准的里程、费率，以及按行业规定、操作规

程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费纳入路网收费，由上海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统一清分。独立运行的东海大桥按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一般每天向发行人各收费公路所属子公司清分前一天的通行费，收取的通行费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并根据养护计划将通行费用于营运公路养护、管理、还本付息等项目中。

3) 主要路段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行费收费路段有 S2 沪芦高速、G40 长江隧桥、G1503 同三段、G1503 南环段、S19 新卫高速、S36 亭枫高速、G1503 东南环、G1503 北环段、G1503 东环段 9 条高速公路（合计收费长度 296.75 公里）和 1 座东海大桥（收费长度 32.50 公里），总收费长度合计 329.25 公里。2021 年，上述 10 条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达 3.19 亿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31.30 亿元。2022 年，上述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达 2.31 亿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23.95 亿元。2023 年 1-6 月，上述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达 1.51 亿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3.47 亿元。

发行人主要路段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一览

路段名称	长度 (公里)	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2 沪芦高速	42.31	4,105	5,966	8,223	6,701	4,950.00	45,168.00	45,753.00	14,173.00
G40 长江隧桥	25.53	960	1,473	1,846	1,596	47,555.00	71,988.00	96,252.00	70,144.00
G1503 同三段	46.33	1,061	1,554	2,299	2,125	25,376.00	36,565.00	52,729.00	38,709.00
G1503 南环段	28.55	1,272	2,042	3,010	3,022	12,216.00	19,450.00	26,096.00	18,500.00
S19 新卫高速	18.96								
S36 亭枫高速	20.74								
G1503 东南环	50.71	1,295	1,976	2,784	2,628	14,879.00	24,813.00	32,472.00	22,595.00
G1503 北环段	38.78	3,141	5,206	7,447	6,659	16,942.00	23,939.00	34,533.00	27,033.00
G1503 东环段	24.84	2,818	4,109	5,334	4,628	10,641.00	15,818.00	21,096.00	14,746.00
高速公路合计	296.75	14,652	22,326	30,943	27,359	132,559.00	237,741.00	308,931.00	205,900.00
东海大桥	32.50	422	787	980	735	2,163.00	1,782.00	4,028.00	2,136.00
合计	329.25	15,074	23,113	31,923	28,094	134,722.00	239,523.00	312,959.00	208,036.00

4)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及收费大桥介绍

S2 沪芦高速：S2 沪芦高速全称上海至芦潮港高速公路，曾称 A2 公路，是连接上海市区与远郊卫星城临港新城以及海上深水码头洋山港的一条高速公路，全长约 42.4 公里。沪芦高速公路北起 S20 上海外环高速公路东南端点的迎宾高

速枢纽，向东南延伸至芦潮港附近与东海大桥相衔接。整条高速公路分北段和南段进行施工。北段自迎宾高速枢纽至临港主线收费站，长约 34.7 公里，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通车；南段自临港主线收费站至东海大桥段长约 7.6 公里，2005 年 12 月 2 日与东海大桥一起竣工通车。沪芦高速公路按全封闭、全立交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双向 4-6 车道，时速每小时 80-100 公里。它的建成，有效地改善了上海主城区与临港新城、洋山港的交通状况，满足了海上深水码头大规模疏港的需求。

2020 年度沪芦高速收费额 14,17.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6,701 万辆。2021 年度沪芦高速收费额 45,753.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8,223 万辆。2022 年度沪芦高速收费额 45,168.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5,966 万辆。沪芦高速最近三年的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18,906.00 万元、29,215.00 万元和 28,845.00 万元。

G40 长江隧桥：G40 长江隧桥，又称上海长江隧桥、崇明越江通道、沪崇通道工程，是上海长江大桥和上海长江隧道的统称，是我国 G40（上海至西安）兼 228 国道过长江通道之一，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建成通车，为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工程。上海长江隧道起自浦东新区五号沟，穿越长江西南港水域于长兴岛西南方登陆，接上海长江大桥。上海长江隧道全长 8.95 公里，为双层结构：上层为道路，设计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下层为轨道交通线路预留（原设计是逃生通道）。上海长江大桥起自崇明区长兴岛西南方上海长江隧道登陆处，沿地面横穿长兴岛，由长兴岛东北部跨越长江口东北港水域至崇明岛陈家镇，与崇启通道工程相接，全长 16.63 公里，其中道路 6.66 公里，桥梁 9.97 公里大桥设计为双向六车道，两边紧急车道预留给轨道交通线路。上海长江大桥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举行现场合龙仪式，2009 年 8 月，钢桥面环氧沥青铺装全面完成，正式竣工。

2020 年度长江隧桥收费额 70,144.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1,596 万辆。2021 年度长江隧桥收费额 96,252.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1,846 万辆。2022 年度长江隧桥收费额 71,988.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1,473 万辆。长江隧桥最近三年的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64,885.00 万元、64,137.00 万元和 57,791.00 万元。

S19 新卫高速和 S36 亭枫高速：S19 新卫高速和 S36 亭枫高速收费长度分别为 18.96 公里和 20.74 公里。为 G1503 南环段的西南角延伸，与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南环段一同建设，一同通车，收费权归属南环公司，且日常通行费收入均清分至南环公司，故在发行人的收费公路管理及数据统计上，常与南环段一同核算。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上海市绕城高速公路又称 A30 公路，原名上海郊环高速公路，原编号 G1501，2019 年 4 月 3 日起更名为 G1503，是交通运输部规划的“城市环线高速公路”中的一条围绕上海市的高速公路，全长 189.21 公里。这一公路最早建成的同三段，是国家主干道同三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自 G2 京沪高速公路安亭枢纽，迄于新农枢纽，连接 S19 新卫高速公路，长度 46.33 公里，于 2002 年建成通车。北环段（专营权归属环城高速）是西起安亭枢纽，与同三段相接，东至 S20 上海外环高速公路同济路枢纽，长度 38.78 公里，于 2004 年通车。东南段西起 S4 沪金高速公路，向东至南汇区惠南镇北折，到浦东新区界河，长度 50.71 公里，大部分由原先的一级公路改建、串联而成，于 2004 年竣工通车。南环段长度 28.55 公里，自 S4 沪金高速公路至新农枢纽，与 S19 新卫高速、S36 亭枫高速公路一同建设，于 2005 年竣工。东环段（专营权原属东环公司，现属环城高速）长度 24.84 公里，自浦东新区界河至沪崇苏高东立交，约一半为新建路段，另一半为改建路段，于 2000 年与沪崇苏高速公路同时竣工通车。G1503 按全封闭、全立交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为双向 4-6 车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80-100 公里。

上海绕城高速及 S19 新卫高速和 S36 亭枫高速 2020 年度合计收费额 121,583.00 万元，交通量 19,062 万辆；2021 年度合计收费额 166,926.00 万元，交通量 20,874 万辆；2022 年度合计收费额 120,585.00 万元，交通量 14,887 万辆。

东海大桥：东海大桥是一座连接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的跨海通道，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湾洋山深水港海域内，为沪芦高速公路南端疏港支线组成部分；也是洋山深水港的重点配套性工程之一。东海大桥始建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并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贯通仪式。2005 年 12 月 10 日，东海大桥正式通车运营。东海大桥北起上海市芦潮港，向南经

东海杭州湾东北部至浙江省洋山深水港，线路全长 32.5 千米，主桥全长 25.3 千米。其桥面设计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

2020 年度东海大桥收费额 2,136.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735 万辆。2021 年度东海大桥收费额 4,028.00 万元，交通量 980 万辆。2022 年度东海大桥收费额 1,782.00 万元，实际交通量 787 万辆。东海大桥最近三年的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337.00 万元、41,299.00 万元和 40,162.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海大桥市级城市维护定额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建综计〔2016〕1143 号），东海大桥运营维护经费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范围，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 1 亿元/年，用于东海大桥的日常维护及大修支出。

5) 收费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运行、养护管理办法》，发行人管辖高速公路运行养护作业通过竞争性公开招标或比选进行发包，与承包人或服务提供者建立契约关系。

发行人主要收费公路养护单位

路段名称	养护单位
沪芦高速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隧桥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G1503 北环段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G1503 东环段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G1503 东南环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G1503 南环段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S19 新卫高速	
S36 亭枫高速	
G1503 同三段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发行人养护规划和养护成本预算控制由本部运管中心统一制定，运管中心结合行业每半年一次的路况检测数据和行业的指导意见，拟定五个年度的分步维修方案、编制五个年度养护资金投入总量控制计划，形成分路段《中长期养护规划》报公司审批。并根据批准的《中长期养护规划》和当年度养护情况，对养护单位上报的下年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经营性路段的养护计划

按城投公路授权进行审批，政府收费还贷路段的养护计划配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经营性大修支出摊销和道路养护成本等。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合计分别为 4.26 亿元、5.88 亿元和 10.21 亿元，近三年平均养护成本 6.78 亿元。2022 年，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的营业成本合计为 217,548.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大修摊销和道路养护成本分别占 45.16%、7.92%和 46.92%。

发行人近三年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主要路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2 沪芦高速	28,845.00	29,215.00	18,906.00
G40 长江隧桥	57,791.00	64,567.00	64,885.00
G1503 同三段	13,539.00	15,521.00	13,412.00
G1503 南环段 S19 新卫高速 S36 亭枫高速	20,723.00	21,486.00	20,369.00
G1503 东南环	19,068.00	17,753.00	17,133.00
G1503 北环段	31,674.00	33,842.00	25,849.00
G1503 东环段	14,011.00	14,305.00	15,858.00
东海大桥	40,162.00	41,299.00	337.00
合计	225,813.00	237,988.00	176,749.00

2022 年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	大修摊销	道路养护成本	合计
沪洋公司	11,932.00	6,607.00	10,083.00	28,622.00
长江隧桥	37,250.00	2,847.00	10,519.00	50,616.00
北环	18,914.00	1,411.00	10,538.00	30,863.00
东环	5,166.00	1,383.00	7,405.00	13,954.00
东海大桥	-	-	40,162.00	40,162.00
同三公司	5,592.00	1,245.00	6,703.00	13,540.00
南环公司	10,680.00	1,914.00	8,129.00	20,723.00
东南环公司	8,704.00	1,828.00	8,536.00	19,068.00
合计	98,238.00	17,235.00	102,075.00	217,548.00

(3) 主要在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在建经营性公路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总投资	其中：发行人承担部分	建设期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 年拟投资	2024 年拟投资	2025 年拟投资
S3（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	26.64	193.62	154.34	2020.06-2023.09	112.54	30.10	8.40	0.00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	8.70	18.92	16.96	2020.09-2026.06	6.01	1.50	2.64	2.10
G1503 沿江浦西 A 段	3.89	24.20	18.59	2015.10-2023.09	16.17	0.51	0.00	0.00
G1503 沿江浦西 B 段	3.86	14.64	14.64	2020.03-2023.09	13.10	0.77	0.00	0.00
G1503 沿江浦东段	16.80	125.82	102.29	2020.09-2026.12	11.85	6.68	13.20	25.00
合计	59.89	377.20	306.82	-	159.67	39.56	24.24	27.10

1) S3（周邓公路-G1503两港大道立交）

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主线北起S3公路先期实施段周邓公路高架跳水台，南至规划两港大道立交，全长约26.64千米。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高速公路主线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地面道路系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项目预计总投资 193.6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112.54 亿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58%。

项目进度：高架下部结构完成至92%，上部结构完成至89%；地面道路完成至37%。小箱梁预制完成7894/8400片，架设完成7462片，盖梁预制完成1649/1649榀，架设完成1520榀。其中，周邓公路至下盐公路（一标范围）、惠新港至奉陆路、团青公路至G1503高速（除航塘港桥外）、平庄东路至两港大道结构贯通。

2) G1503沿江浦东段

沿江浦东段高速公路主线西起越江段东至G40立交，全长约16.8公里；地面主干路辅道西起双江路，东至洲海路，全长约10.7公里。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9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6年12月，项目预计总投资125.82亿元，截至2022年末累计投资金额11.85亿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9%。

项目进度：公路附属绿化搬迁已基本完成；主线桥梁桩基完成至4.1%；其中主线1标累计完成至159根桩基，主线2标累计完成至21根桩基，主线6标累计完成至95根桩基，主线7标累计完成至22根桩基。市政公用管线搬迁完成至20%，特种管线搬迁实施中。

2、隧道业务

发行人从事隧道业务的下属公司主要是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管理经营上海市外环隧道项目和上海市复兴东路隧道项目，业务收入主要为政府的专营权补贴收入。

（1）发行人运营隧道情况介绍

外环隧道：上海市外环隧道是上海黄浦江上的一座公路隧道，是 S20 上海外环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建成通车。外环隧道自外环线浦西同济路立交主道路东接口起，向东穿越黄浦江后至浦东三岔港止，全长 2.88 公里，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建成时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三，采用沉管法施工的特大型江底隧道。

复兴东路隧道：上海市复兴东路隧道是上海市境内重要的过江通道之一，是中国第一条双层式盾构法隧道，也是世界上第一条投入正式运营的双层盾构法隧道，于 2004 年 9 月建成通车。隧道总长 2.78 公里，设计为双层双管 6 车道，行车速度 40 千米/小时。隧道西起复兴东路光启路交叉口，沿复兴东路向东经中华路、中山东路、外马路后穿越黄浦江接浦东张杨路，沿张杨路经福康路、浦城路至浦东南路交叉口终点。

（2）运营年限及补贴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和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签署的《上海市外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以下简称《外环隧道专营合同》），外环隧道的运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期限 25 年），运营期补贴标准为 16,996.00 万元/年。

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和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签署的《上海市复兴东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及 2004 年 12 月签

署的《<上海市复兴东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统称《复兴东路隧道专营合同》），复兴东路隧道的运营期为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29 年 9 月底（运营期 25 年），运营期补贴标准为 14,824.00 万元/年，并在项目建成当年给予项目公司一次性资金补贴 13,000.00 万元。

发行人隧道运营期及补贴标准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项目公司	总投资	运营期	专营权补贴标准
外环隧道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199.00	2003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6,996.00
复兴东路隧道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766.00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29 年 9 月	14,824.00
合计	-	319,965.00	-	31,820.00

因政府机构改革，上海市工程管理局于 2008 年撤销，其职能归并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上海市财政部门的债务梳理，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按照国家对政府债务处理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末与外环隧道项目公司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复兴东路隧道项目公司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上海外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及《上海复兴东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

《上海外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及《上海复兴东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将两条隧道自 2022 年至专营期结束期间的补贴收入提前一次性折现支付给两家项目公司。上海市交通委提前支付剩余年度补贴，系为了解除相关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支付 114,731.00 万元，其中包含专营补贴 94,225.00 万元、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7,382.00 万元、增量补贴 13,124.00 万元；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支付 120,198.00 万元，其中包含了专营补贴 103,674.00 万元，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2,282.00 万元、增量补贴 14,242.00 万元。专营补贴提前支付后，相关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即刻解除。

（3）隧道补贴提前折现及收款的处理对发行人后续现金流入的影响

1) 补贴折现前，外环隧道和复兴东路隧道的原定期补贴现金流占发行人现金流比重较小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28,546.17 万元、438,859.52 万元、429,962.81 万元和 **193,177.94 万元**。根据《上海外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及《上海复兴东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约定，补贴折现前，外环隧道和复兴东路隧道的运营期补贴分别为 16,996.00 万元/年、14,824.00 万元/年，补贴现金流占发行人 2020-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值的比例为 7.97%，占比较小。补贴折现导致发行人每年减少的补贴现金流入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

2) 补贴折现使得发行人提前收到了应收款项，增厚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储备，并将按照计划用于发行人未来的建设支出及日常运营

本次补贴折现使得发行人一次性回笼资金 234,929.00 万元，其中专营补贴合计 197,899.00 万元，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合计 9,664.00 万元，并且还有增量补贴 27,366.00 万元。该项资金实际增厚了发行人的现金流储备，并且该项资金未来将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规划用于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该项资金虽不能增加未来的现金流入，但可以有效地应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

①发行人的收费公路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发行人主要负责经营管理上海市内的部分收费高速公路及大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里程占上海市收费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例逾 7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通行费收费路段为 9 条高速公路及 1 座东海大桥，总收费长度合计 329.25 公里，批准收费期限结束日均在 2027 年至 2034 年之间。

②发行人的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保持稳定。发行人高速公路均按照上海市交通委、发改委和财政局的规定进行收费（沪交财〔2019〕1158 号），除 G40 长江

隧桥段外，其余高速公路的通行费计算公式为：分车型的每车公里单价×计费里程；G40 长江隧桥段通行费分车型按次计费。

上海高速公路（除G40长江隧桥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公里

序号	车型类别	车型标准	收费标准
1	客车	1 类客车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	0.60
2		2 类客车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	0.60
3		3 类客车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	0.90
4		4 类客车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	0.90
5	货车	1 类货车 2 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60
6		2 类货车 2 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0
7		3 类货车 3 轴	1.02
8		4 类货车 4 轴	1.315
9		5 类货车 5 轴	1.428
10		6 类货车 6 轴	1.428
11	专项作业车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轴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60
12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轴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0
13		3 类专项作业车 3 轴	1.02
14		4 类专项作业车 4 轴	1.315
15		5 类专项作业车 5 轴	1.428
16		6 类专项作业车 ≥6 轴	1.428

注：6 轴以上货车按照 6 类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东海大桥对非集装箱营运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货车按照载重量、客车按照座位数分为 5 类。第一类载重 2 吨及 2 吨以下货车、7 座及 7 座以下客车单向每车收费为 20 元；第二类载重 2 吨至 5 吨（含 5 吨）货车收费为 30 元、8 座至 19 座客车收费 20 元；第三类载重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货车收费

35 元、20 座至 39 座客车 30 元；第四类载重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货车收费 45 元、40 座及 40 座以上客车收费 30 元；第五类载重 15 吨以上货车收费 45 元。

③发行人的收费公路的通行量规模庞大

发行人主要通行费收费路段均位于上海，上海市全国领先的经济实力保证了上海市高速公路极高的通行量水平。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日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呈现波动态势。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运营的九条高速公路及一座东海大桥的合计车流量分别达 2.81 亿辆、3.19 亿辆和 2.31 亿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20.81 亿元、31.30 亿元和 23.9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收费公路的车流量为 1.51 亿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3.47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外环隧道和复兴东路隧道的提前折现及收款处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现金流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隧道业务收入及营业成本

根据《外环隧道专营合同》和《复兴东路隧道专营合同》，自通车之日起，由项目公司负责工程的维修、养护和清洁工作，日常养护及大中修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

近三年及一期，两条隧道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

发行人隧道业务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隧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环隧道	9,135.00	18,337.00	16,254.00	15,174.00	7,149.00	13,610.00	12,971.00	12,275.00
复兴东路隧道	7,934.00	15,954.00	14,203.00	13,262.00	6,235.00	11,885.00	11,319.00	10,733.00
合计	17,069.00	34,291.00	30,457.00	28,436.00	13,384.00	25,495.00	24,290.00	23,008.00

2019 年前，发行人隧道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隧道养护成本，隧道业务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摊销不计入营业成本，发行人收到的专营权补贴收入与摊销费用轧差后确认营业收入。

2019 年后，考虑到专营权补贴全部征收流转税，故公司将隧道业务每年专营权补贴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每年提取的摊销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该统计口径的变更，对隧道业务的毛利润影响不大。2021 年，发行人隧道业务营业收入为 30,457.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24,290.00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摊销 19,017.00 万元，大修摊销 1,000.00 万元、日常养护支出 4,273.00 万元）。

发行人隧道业务的补贴收入结算周期一般为三个月，每季度后次月由财政下拨至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用于养护支出。2021 年末，经与上海市交通委沟通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两条隧道自 2022 年至专营期结束期间的补贴收入，提前一次性折现支付给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初始确认时，上海市交通委向发行人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补贴现值。发行人将收到的补贴现值计入“银行存款”，专营权合同约定的固定补贴金额（不含税）计入“合同负债”，同时根据补贴现值计缴增值税，计入“应交税费”，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后续计量时，发行人每期确认收入，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5）两条隧道运营期到期的相关安排及其对发行人隧道板块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隧道运营期届满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外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及《上海复兴东路隧道投资建设运营专营权合同》规定：运营期到期后，项目公司将隧道专营权归还给政府；若项目公司要继续经营，需与政府授权的主管单位另行签订合同。

发行人将持有的复兴东路隧道及外环隧道特许经营权计入长期应收款，在隧道运营期内每年对长期应收款进行摊销。发行人暂未最终决定隧道运营期到期后对于隧道的相关安排，具体安排将视上海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运营期到期后的隧道运营、养护情况决定。

2）两条隧道运营期到期相关安排对发行人隧道板块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业务，隧道板块经营到期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系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0.80 亿元、31.30 亿元、23.95 亿元和 **13.4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9%、82.24%、76.95%和 **82.49%**。发行人隧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 亿元、3.03 亿元、3.41 亿元和 **1.7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7.96%、10.97%和 **10.45%**，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两条隧道运营期届满后，整体业务结构可能发生一定调整，但鉴于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收入贡献较大，且长远来看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业务结构调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将持续承接上海市收费公路、隧道建设管理任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挥着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而发行人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路桥板块的运营主体，承担“确保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的重要职责，发行人所承担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对上海市城市建设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目前运营管理的收费高速公路总里程占上海市收费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例逾 70%，具有极强的区域经营优势。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上海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承接上海市收费公路、隧道建设管理任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负责上海市主要高速公路的运营和上海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第一大业务板块收费公路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待两条隧道运营期届满后，发行人将根据上海市政府工作部署及隧道运营、养护情况决定相关安排。发行人将持续承接上海市收费公路、隧道建设管理任务，两条隧道运营期到期相关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租赁和其他服务业务

（1）运营模式

租赁资产主要为房屋、盾构设备、线位（即路桥及隧道中用于移动通信系统线路的附属场地设施）和高速公路的附属场地设施。该板块的毛利率较高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0 年，发行人房产按照上海市政策免收 2-3 月租金，收入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线位租金收入为 0.05 亿元，原因系上述资产租金收入在下半年度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租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房产租金收入	1,425.02	2,340.78	3,425.11	2,742.93
线位租金收入	529.06	4,766.02	1,567.33	1,968.13
盾构设备租赁收入	884.96	1,768.31	1,771.58	293.32
附属场地设施等其他租赁收入	1,080.55	4,167.25	3,514.56	3,742.48
合计	3,919.59	13,042.35	10,278.59	8,746.86

（2）租赁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类型	出租资产名称	可供出租面积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出租面积	2022 年租金收入	2021 年租金收入	2020 年租金收入
房产	中山东二路 8 号（金延大楼）	8,508.01	8,508.01	921.81	1,629.61	1,215.80
	金陵东路 50 号房屋出租（办公用）	5,376.00	5,376.00	523.81	523.81	523.81
	马当路 428 号 1 楼、430 号 4 楼	1,106.08	1,106.08	179.01	167.43	190.81
	马当路 428 号 2 楼	344.00	344.00	-	27.94	27.94
	马当路 430 号 7 楼部分、8 楼	346.64	346.64	19.09	38.18	-
	东海农场迎宾路 1 号	5,046.00	5,046.00	141.25	145.88	145.41
	天目中路 749 弄 71 号	917.33	917.33	30.48	58.06	41.47
	宁海东路 200 号 907、908 室	160.46	160.46	9.20	18.41	13.67
	双阳路 665 号	891.59	891.59	34.09	56.03	34.55
合计		22,696.11	22,696.11	1,858.74	2,665.35	2,193.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出租资产名称	2022 年租金收入	2021 年租金收入	2020 年租金收入
盾构设备	盾构设备租赁	1,768.31	1,771.58	293.32
线位	上中路隧道移动通信系统租赁协议	99.45	99.05	99.05
	龙耀路越江隧道移动通信系统租赁协议	74.29	74.29	148.57
	外滩通道移动通信系统租赁协议	154.88	-	74.29
	人民路隧道移动通信系统租赁协议	148.57	-	-
	西藏南路越江隧道移动通信系统租赁协议	49.52	49.52	49.52
	新建路隧道移动通信系统租赁协议	49.52	49.52	49.52
附属场地设施	加油站合作协议（青浦、航头服务区共 4 座）	622.29	622.29	565.71
	沪芦高速加油站合作协议	523.81	523.81	523.81
	南环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协议书	133.33	132.14	96.43
	上海长江隧桥工程长兴岛服务区加油站合同	476.40	414.26	414.26
	嘉金高速加油站合作协议	334.19	334.19	334.19
	徐浦大桥浦东原收费口场地加油站租赁	452.20	-	90.44
	崇启通道工程服务区加油站（港沿服务区加油站 2 座）	362.11	362.11	314.88
	叶榭服务区租赁合同	19.05	55.56	82.54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闵浦大桥西主塔两侧场地租赁合同	110.29	110.29	110.29
合计		5,378.21	4,598.60	3,246.82

上述盾构设备指 S318 盾构机及全套的相关配套设备，承租方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后续租赁到期后，租金收入的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线位租赁指相关公路及隧道中，出租给通信公司的预留管线位，租金一年一收，合同期一般为 10 年，租金较为稳定。附属场地设施（主要为加油站）租金半年或一年一收，故此 2020 年收到租金较多。

4、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业务

发行人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代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等。

（1）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发行人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要是集团本部四大事业部。其中第一事业部主要负责桥梁公路方面的投资建设，第二事业部主要负责过江隧道等方面的工程投资建设，第三事业部主要负责市特大项目工程的投资建设，第四事业部主要负责水上河道疏浚、堤岸防汛等工程建设。

发行人目前承担了上海市一半以上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每年均开工并建设大量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丰富的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建设管理能力，该项业务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资金。

发行人全财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运作模式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获得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等批复后，公司根据政府批文展开项目建设；发行人每年定期编制年度预算并报相关委办部门审批，市级财政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按期（一般为季度）拨付建设资金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上海城投集团每月拨付建设资金至公司，公司收到拨款后支付至施工方，对发行人不产生营业收入。

项目实施方面，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方，并与施工方等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明确项目投资为政府全财力投资，进度款的支付按照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发行人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如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进度款延迟支付，发行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会计处理方面，公司收到的财政拨款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建设相关支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建设项目竣工后仍由公司持有并管理的（项目法人为城投公路集团子公司），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不折旧）”，同时“专项应付款”结转至“资本公积”；建设项目移交的（项目法人非城投公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由“专项应付款”冲减“在建工程”。

1) 完工项目

近年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共承担公路、市政、航道建设项目 42 项，其中重大工程 41 项，全年实际完成投资计划 190.4 亿元，其中重大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88.9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路集团实现 11 个项目开工，分别为①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②沿江通道西延伸（江杨北路～富长路）改建工程、③G40 长兴服务区改扩建工程、④沿江通道浦东段全线、⑤嘉松公路越江大桥新

建工程、⑥S4 奉浦东桥新建工程、⑦打浦路管理中心、⑧武宁路管理中心（北横合建）、⑨真光路桥苏州河新建工程、⑩S32 昆阳路加匝道工程、⑪吴淞江工程（上海段）罗蕴河（新川沙河段）等；实现 7 个项目建成通车；10 个项目实现部分通车。

2021 年发行人共承担公路、市政、航道建设项目 37 项，全部为重大工程，全年实际完成投资计划 187 亿元，其中重大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9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路集团实现 6 个项目开工，分别为安远路跨苏州河桥梁新建工程、漕宝路快速化工程、G320 公路松江段（区界-北松公路）改建工程、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改建工程、苏申内港线（省界-老白石）、G1503 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实现 8 个项目建成通车。

2022 年公司共承担公路、市政、航道建设项目 38 项，其中重大工程 37 项，全年实际完成投资计划 208 亿元，其中重大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0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路集团实现 8 个项目开工，分别为国家会展中心与虹桥枢纽间快速车行联系工程、G318 沪青平公路方厅水院段工程、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北青公路-朱家浜）等；实现 9 个项目建成通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虹梅南路段）工程	670,984.00	646,265.00	2013.12-2017.9
嘉闵高架北北延伸（G2 公路-S6 公路）及地面道路新建工程	512,937.00	512,937.00	2013.12-2016.9
S26 公路入城段（G15-嘉闵高架路）新建工程	524,227.00	451,301.00	2015.12-2018.9
嘉闵高架路南延伸（莘松路-联明路）新建工程	519,815.00	442,179.00	2012.7-2015.10
嘉闵高架（S32-莘松路）道路新建工程	466,925.00	402,723.00	2015.12-2018.6
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越江段新建工程	391,988.82	391,988.82	2010.7-2015.12
S7 公路（主线收费站-月罗公路）新建工程	355,289.00	339,345.00	2015.12-2019.10
嘉闵高架路北延伸（北翟路-G2 公路）新建工程	310,681.00	310,681.00	2012.10-2016.4
周家嘴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304,138.00	263,028.00	2014.7-2019.12

2) 在建项目

目前公司承担的项目建设工作量大，后续资金需求很大，但公司承担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市区级全财力支撑，实际自身资金压力不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工程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间	截至2022 年末已投 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	238.93	2014.12-2024.12	176.14	15.30	15.80	-
G228 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	106.39	2017.12-2024.12	66.26	24.00	7.00	5.00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48.73	2016.12-2023.6	48.22	0.40	-	-
漕宝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94.96	2021.4-2026.12	20.61	17.11	12.00	12.00
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44.60	2019.12-2024.12	22.68	7.60	11.00	-
军工路快速化（中环线-长江西路）	40.29	2017.12-2024.12	23.81	5.60	8.50	-
龙水南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34.59	2019.12-2024.12	16.58	4.07	4.00	9.80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	30.61	2013.11-2023.5	30.25	0.36	-	-
浦星公路（南航港路-人民塘路）改建工程	30.91	2022.6-2024.5	3.65	5.00	6.62	7.95
合计	670.01	-	408.20	79.44	64.92	34.75

①北横通道新建一期

北横通道西起中环路长宁路，沿“长宁路-长寿路-天目西路-天目中路-海宁路-周家嘴路”走向，东至周家嘴路内江路交叉口，全长约 18.8 公里。

项目预计总投资 2,389,266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761,409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73.72%。

项目进度：截至 2022 年末，北横西段主线通车；东段隧道盾构掘进中。

②G228 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

G228 公路起自上海浙江省界，经金山、奉贤至浦东南芦公路，全长约 62 公里。本段 G228 公路涉及浦东、奉贤、金山三区，金山区范围内西起金石公路，东至老龙泉港桥梁落地处，长约 12.43 千米；奉贤区范围内西起海湾路以东，向

东经新沪杭公路、两港大道至新四平公路后，向北沿新四平公路至浦东-奉贤区界，长约 32.47 千米；浦东新区范围内为浦东-奉贤区界至南芦公路，长约 0.33 千米。两港大道-南芦公路段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其余路段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

项目批复总投资 1,063,888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662,642 万元，占项目批复总投资的 62.28%。

项目进度：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初设批复，2017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供地批文，4 月 30 日取得全线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推进集土结案、国有用地协议收齐工作。11 月 8 日取得金山段水系占补平衡方案批复，11 月 25 日取得奉贤段林地补划及搬迁许可。12 月中旬取得奉贤段水系占补平衡方案批复。目前，金山段腾地完成 97%，桥梁结构完成至 81%，路基完成至 62%；奉贤段腾地完成约 90%，桥梁结构完成至 51%，路基完成至 58%。

③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工程西起中环路东侧，向东穿越内环高架路后至东新路止，全长 3.5 公里，其中地道 2.86 公里。

项目预计总投资 487,253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482,160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98.95%。

项目进度：2022 年 11 月底主线地道已正式通车，规划地面道路完成至 50%。

④漕宝路快速化新建工程

漕宝路快速化新建工程位于松江区、闵行区和徐汇区，新建主线快速路，西起嘉闵高架立交，东至漕宝路桂平路交叉口，主线工程范围全长 7.16 千米。

项目预计总投资 949,617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206,087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21.7%。

项目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合川路工作井围护施工完成 100%、工作井基坑开挖完成至 25%；中春路工作井基坑开挖 100%；外环 A 井结构完成至 40%，C 井基坑开挖完成至 70%。

⑤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西起徐汇区规划景东路—银都路交叉口，东至闵行区浦锦路—芦恒路交叉口，沿现状银都路延伸，全线经规划景东路、龙吴路、望月路、黄浦江、规划浦业路、浦锦路，主线隧道总长 2715m，双管双层双向 8 车道布置，隧道为城市主干路，下层按 60km/h 设计；隧道上层除浦西进出口段因受竖向线形条件限制按 40km/h 设计外，其余按 60km/h 设计。道路等级及设计行车速度为：浦西：景东路-龙吴路为主干路（50km/h）；龙吴路-望月路为次干路（40km/h）；望月路以东为支路（30km/h）；浦东：浦业路以西为次干路（40km/h）；浦业路-浦锦路为主干路（50km/h）。

项目预计总投资 445,998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226,846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50.86%。

项目进度：

浦西段：3 区围护施工完成 100%。浦东段：1 区工作井机架段结构完成 100%；2 区地基加固完成 100%；3 区土方开挖 80%。盾构段：北线盾构推进完成至 68%。

⑥军工路快速路新建工程

军工路快速路新建工程项目起于中环翔殷路立交，止于军工路逸仙路立交，与长江西路高架相接，全长约 7.3km。

项目批复总投资 402,914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238,066 万元，占项目批复总投资的 59.09%。

项目进度：杨浦段桥梁下部结构完成至 58%，上部结构完成至 48%。杨浦段：嫩江路-共青森林公园-东方国际水产市场北侧 500 米，合计约 2.3 公里桥梁下部结构基本完成；共青森林公园-东方国际水产市场北侧钢梁架设基本完成；水产市场以北至殷行路、港水路~嫩江路桥面板安装完成；P4、P5 匝道翻交完

成；P4 匝道下部结构完成；P7 匝道、PZX169 主线桩基完成；PZX170-175 钢梁、桥面板架设完成；PZX99-104、PZX109-111 钢梁架设完成；PZX111-114 桥面板吊装完成；PZX99-105 桥面板吊装完成；PZX176-183 下部结构完成；森林公园段东西幅水稳施工完成，森林公园段东西幅沥青施工。宝山段：桩基完成 69 根，承台完成 9 个。

⑦龙水南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龙水南路越江隧道工程西起徐汇区龙水南路—喜泰北路交叉口，工程分南、北两线，北线至浦东新区海阳西路—耀龙路交叉口，全长 2,030m；南线至浦东新区高青西路—耀龙路交叉口，全长 2,650m。隧道采用双向 4 车道规模，设计车速为 40km/h。

项目预计总投资 345,871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165,822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48%。

项目进度：

浦东段：南线盾构调试完成，开始推进；高青西路敞开段开挖至 100%；海阳西路管线搬迁完成至 60%。

浦西段：1 工区地下连续墙施工完成至 100%。

⑧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自浦星公路桥西 180 米处始，至闵行与浦东交界处止，全长 5.69 公里，是大芦线大治河段航道连接黄浦江的首段，按照Ⅲ级通航标准建设，建设内容涉及航道疏浚、沿线护岸新建和跨航道桥梁改造。

项目预计总投资 306,128 万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2 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 302,456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98.80%。

项目进度：截至 2022 年末，航道部分完成交工验收，完成移交。里秦桥、恒南路桥、新汇路桥、浦星公路桥完成移交；三鲁公路桥东幅桥结构贯通，西幅桥准备合拢段施工；引桥箱梁架设完成，桥面铺装 70%；辅道施工 70%。

⑨浦星公路（南航港路-人民塘路）改建工程

工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沿现状浦星公路线位，北起南行港桥桥头，与建成的浦星公路（丰南路-南行港路）改建工程相接顺，南至海湾镇的人民塘路，路线全长约15.1千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道路实施拓宽改建，其中南行港路-平庄公路段建设规模采用双向6快2慢，平庄公路-人民塘路段建设规模采用双向4快2慢；与G1503公路和规划S3公路采用互通立交，与规划S3公路立交纳入S3公路项目；新(改)建沿线23座桥梁(涵)，保留利用浦星公路现状G1503跨线桥；同步实施标志标线、排水、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项目批复总投资309,140万元。自开工建设到2022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36,510万元，占项目批复总投资的11.81%。

项目进度：2020年9月22日取得批复工可，12月2日初设批复，2021年11月19日取得规划设计方案批复，11月24日取得桩基施工许可。目前，征地方案、社保方案已批复，林地许可办理中。

3) 拟建项目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板块，未来新建拟建项目投资计划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市交通委在获得市发改委、市住建委批复后，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发行人每年上报预算，申请拨款。发行人自身不进行未来项目建设的计划制定。

（2）工程管理及代理、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从事工程管理及代理的下属公司主要是市政建设公司，市政建设拥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编号 9131010113233589X1-19ZYY19）。入围了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公共建筑类代建单位名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交通类代建单位名录。其主要承接市场化工程管理及代理业务，收取代建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其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成本。2022 年，发行人工程管理及代理业务收入 0.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47%，占比较小。

从事工程监理的下属公司为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合流监理拥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

电工程乙级”资质（证书编号：E23100260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证书编号：沪人防建监资字第（18-02）号），交通建设公路工程乙级（证书编号：交监公乙沪第 001-2022 号），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1950），入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环境水务类代建单位名录、2023 年度青浦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限额以下代建服务资格，并获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IDI)的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TIS)资格。该类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运营，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监理业务，收取工程监理费，其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成本、研发费用、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2022 年，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收入 1.1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3.55%，占比较小。

从事工程施工及水利泵闸运营养护的下属公司主要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建设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 D231525357），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丙级（证书编号：E231024296），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建筑乙级（证书编号：9131919113233589X1-19ZYY19），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编号：沪崇绿容许第 2021-11 号）。迅翔水利入围“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023-2025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应急抢险队伍（项目管理）服务”短名单，拥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证书编号 E231025256），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证书编号 D231645494），该类业务拓展亦主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取得，收取工程施工费和水闸运营养护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区域经济环境

发行人所在上海市经济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经济总量维持我国所有城市首位。2022 年上海市实现生产总值（GDP）44,65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6.95 亿元，下降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58.43 亿元，

下降 1.6%；第三产业增加值 33,097.42 亿元，增长 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4.1%。

2022 年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40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3.0%

2022 年实现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5,068.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9.7%。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6.45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7.1%。其中，零售业销售额 1.26 万亿元，下降 6.8%。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442.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9.1%。其中，无店铺零售额 3,663.66 亿元，下降 4.5%。网上商店零售额 3,461.40 亿元，下降 3.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1.1%。2022 年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914.53 亿元，比上年下降 8.1%。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 141,373.64 万吨，比上年下降 8.9%。旅客发送量 8,629.55 万人次，下降 38.6%。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比上年下降 7.9%。其中，电力建设投资下降 9.7%；交通运输投资持平；邮电通信投资增长 4.2%；公用事业投资下降 3.0%；市政建设投资下降 17.3%。

2022 年上海关区货物进出口总额 77,15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其中，进口 31,625.05 亿元，下降 1.4%；出口 45,527.27 亿元，增长 4.3%。全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41,90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进口 24,768.53 亿元，下降 0.5%；出口 17,134.21 亿元，增长 9.0%。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市比重为 36.4%。按市场分，对欧盟进口 5,112.93 亿元，下降 6.4%，出口 3,146.68 亿元，增长 20.8%；对美国进口 2,078.99 亿元，增长 4.3%，出口 3,145.15 亿元，增长 1.9%；对东盟进口 3,541.21 亿元，增长 1.6%，出口 2,118.93 亿元，增长 11.7%；对日本进口 2,593.01 亿元，下降 7.7%，出口 1,344.11 亿元，增长 2.8%。

2、发行人所涉及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涉及收费公路运营、隧道运营、资产租赁、建设管理及工程服务业务几大板块，其中构成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的为收费公路运营和隧道业务，分别占 202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6.95%和 10.95%；构

成发行人主要毛利润的为收费公路业务、隧道业务和资产租赁业务，分别占 2022 年全年毛利润的 44.85%、17.37%和 20.61%。

（1）收费公路业务

1) 行业现状

十四五期间，新经济动能、新行业政策互相交织，在多个层面对公路行业产生影响。

宏观经济发展层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支撑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因素正发生变化，整个宏观经济仍将继续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下运行，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发展趋势客观上将使交通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从而对收费公路的建设与运营带来影响；国内货币政策也会随着国际金融形势出现调整变化，对公路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企业债务融资的规模 and 成本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2) 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发展层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扩大有效供给、构建综合大交通的进程中，公路行业面临的政策环境也将发生变化，过去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约束有望调整或转为有利因素。虽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尚未落地，但交通运输部已经明确了包括“用路者付费”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在内的收费公路改革四项原则，逐步建立收费公路长期、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政府积极推广 PPP 模式，以特许经营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在对收费公路行业的投资运营机制创新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将为企业 provide 新的投资机会。

3) 行业前景

交通需求发展层面，虽然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影响到交通需求特别是货运需求，但公路运输在经济增速放缓时仍相对具有刚性，特别是在客运需求方面，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逐步完善、社会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公路客运需求将逐步释放，高速公路运输对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力也在

逐步加强。“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随着长三角城市群同城化出行、都市圈通勤出行等需求进一步显现，车流、人流的汇集将促进交通流量继续保持增长。

4) 竞争格局

以路桥、隧道、市政等为主的基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呈现出“央企、地方国企、民企”三足鼎立格局，且普遍存在地方保护与区域分割。

(2) 隧道业务

1) 行业现状

从全国公路隧道的发展规模看，7918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国家公路网规划发布以来，随着我国公路网不断向崇山峻岭、离岸深水区延伸，公路隧道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近 10 年来，我国公路隧道里程年均增长率达 15%，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公路隧道已达 17,738 道/1,723.6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1,058 道/470.65 万延米，长隧道 4,315 道/742.1 万延米，我国已是世界上公路隧道里程最长、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国家。

从技术进步看，经过大量的科技探索与工程实践，我国公路隧道在地质勘察、支护结构、围岩稳定、防水排水、通风照明、防火减灾、交通监控、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大跨、小净距、连拱、分岔、立交、螺旋、半隧道-棚洞等非常规建设技术，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与信息化设计与施工，特长隧道（群）通风、防灾和监控技术，公路隧道结构运营健康监控和诊断技术，LED 与新型能源照明等新材料与新方法，海洋环境沉管隧道管节制作、出坞、浮运、沉放与对接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创新性科技成果，有效地提高了隧道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2) 行业政策

交通部于 2015 年组织修订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首次提出了分类分级隧道养护新理念。在此基础上陆续印发了《关于开展公路隧道入口段行车安全状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制定了《公路

隧道加固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规范。这些文件、制度的出台，对提高我国公路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同时，交通部自 2016 年起将公路隧道纳入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范围，督促各地加强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大力推广隧道信息系统、隧道三维激光红外扫描检测、公路隧道多功能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我国公路隧道养护技术应用取得了长足进步。

3) 行业前景

21 世纪是全球地下空间大开发的世纪，隧道超大直径、超长距离，隧道结构功能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现。中国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刺激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铁、长大隧道和越江跨海隧道的发展。

4) 竞争格局

发行人所处的上海市自 1971 年首条隧道——打浦路隧道建成后，目前黄浦江上已累计建成了 16 条市政公路隧道，包括延安东路隧道、外环隧道、大连路隧道、复兴东路隧道、翔殷路隧道、上中路隧道、人民路隧道、新建路隧道、西藏南路隧道、龙耀路隧道、军工路隧道、长江路隧道、虹梅南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和沿江通道隧道等。上述隧道的建成，大大方便市民越江交通出行，并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发行人所运营的外环隧道、复兴东路隧道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形成收入，受行业竞争的影响极小，其养护成本随着越江隧道数量的增加及养护技术的提高，将得到有效控制。

(3) 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路产配套设施（加油站场地出租、通信线位出租）和房产出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

1) 行业现状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人们对于物流、出行等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对于城市和城际道路的开发投资规模持续增长，相应地，与路产相关的配套设施（加油站、充电站、商铺等）需求也进一步增加。由于该类资产租赁和商业地产行业具有较多相似之处，因此也

具备了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目前，该类型资产主要以加油站、通信线位、房产（可用于餐饮、零售等）等形式进行出租，预计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的背景下，充电站等新型设施也将会成为该类资产的主体。

2) 行业前景

路产配套设施租赁与发行人所管理道路的总量、道路通行车辆情况（即发行人收费公路运营）息息相关。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占比的逐步增加，加油站场地出租在未来面临一定的行业变局，可能转型为充电桩出租业务、便利店出租业务。通行线路位置出租，受未来 5G、光纤光缆、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益。

3) 行业政策

2022 年 3 月 30 日，沪国资委规【2022】1《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提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减免 2022 年部分租金，分两档执行。

4) 竞争格局

与商业地产不同，该类型资产租赁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主要是以发行人为例的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司，行业垄断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综合服务的优势，在已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基础上，通过优化客户行业结构，积极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其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作为城投集团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得到城投集团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是上海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力军之一，在“确保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是履行和落实城投集团功能保障职能的生力军。因此能够获得股东方上海城投集团乃至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注重创新，在特大及复杂工程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专门知识。发行人在多年的路桥隧建设过程中，立足特大型城市的特点，十分注重新技术、新工

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在深基坑、盾构推进、高支模、大型构件起重吊装等重大环节、关键节点及复杂疑难场景的施工推进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业主统筹优势，构建了行业内外紧密合作、有机互补的伙伴资源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市场采购、共同承揽等合作方式，构建了包含勘察、咨询、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维护等行业上下游资源为一体的核心供应商体系；同时，与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与高校以及行业组织等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较好。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32.24%，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同时，由于收费公路业务性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

（5）拥有上海地利和通道优势，便于获取金融、人才等要素资源。公司位处上海，而上海作为国际化资源配置枢纽和开放平台，有助于公司更便捷获取金融、人才以及行业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等。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经过近 9 年的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功能性业务有序推进、市场化业务稳妥起步，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才架构更加优化，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为未来三年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随着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和制度的出台，公司也迎来了新的机遇。一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的发展目标，强调“加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包括推动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的发展，城市地下物流配送发展等。这为公司未来强化主业提供了行动指南。二是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上海市作为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之一，出台了《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对国资国企下一步完善和转换市场化经营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随着移动互联、5G、AI 等技术的广泛和深度应用，智能网联出行和 MaaS（出行即服务）的发展将极大推动高速公路的智能化改造（因应车联网-IoV 而布局路联网-IoR），为路桥隧等硬件建筑物插上“科技翅膀”，赋

予公司战略转型新的增长点。四是随着国发〔2019〕26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出台，明确提出“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依法依规筹措重大投资项目资本金”等新政策，有助于城投公路这样的国企更好发挥筹资融资功能、进一步扩大投资供给。五是随着城市精益化开发要求越来越高，以及城市应急安全管理升级的需要，未来大都市的河道开发建设、地下排水管廊开发、内河航道整治与优化以及智能化管理运营服务等将成为市政领域新的业务方向，是公司未来战略转型新的机会点。

未来三年，集团将着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转型发展”主线，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改革，更好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卓越全球城市的大局，切实履行好“两个确保”（确保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安全）职责。在具体业务领域强化“三更三全”，即在工程建设管理领域，更好凸显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领域，更好实现“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同时，围绕公司市场化转型的改革目标，全面对标国内外行业先进水平，着力推动经济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科技水平“四个提升”，着力加大市场化和经营性业务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力争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将公司初步打造成为上海一流、长三角知名的以公路基础设施为主的投资建设集团，并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加速推进进程中，扮演应有角色，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和市场机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较 2020 年度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表：

科目	期间	调整金额（元） 增加+/减少-
----	----	--------------------

“应收账款”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579,527.44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25,579,527.44
“预收账款”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684,462.90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684,462.90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科目	期间		调整金额 (元) 增加+/减少-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部分拆分至“其他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6,930,150.68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利息	+6,105,15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利息	+8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债权投资-本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债权投资-本金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35,856.93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35,856.9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38,159,487.57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38,159,487.57
“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拆分至“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6,114,032.39
	2021 年 1 月 1 日	盈余公积	+9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24,032.39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表：

科目	期间	调整金额（元） 增加+/减少-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4,900,04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2,330,503.76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2,569,541.97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暂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暂无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

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暂无影响。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暂无影响。

5) 公司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东南郊环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	于 2020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2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	于 2020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3	上海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	于 2020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越江通道建设	于 2023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2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	于 2023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3	上海中环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	于 2022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4	上海城投东海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大桥建设	于 2023 年注销关闭，注销关闭后持股比例降为 0.00%
2023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2023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953.85	533,545.86	531,651.27	719,404.67
应收账款	3,468.99	16,149.80	9,267.96	8,022.69
预付款项	178,906.49	205,488.98	245,754.71	209,419.48
其他应收款	547,730.56	651,494.15	351,080.40	214,436.18
存货	2,517.66	1,393.36	895.69	774.26
合同资产	5,295.71	6,575.99	3,969.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5,819.21	-
其他流动资产	48,549.62	35,840.41	24,502.87	6,074.37
流动资产合计	1,257,422.88	1,450,488.55	1,242,941.74	1,158,13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35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0,000.00
长期应收款	86,157.38	91,972.02	100,145.44	119,161.94
长期股权投资	30,253.85	30,253.85	21,585.13	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2.54	4,932.54	6,178.69	-
投资性房地产	2,075.47	2,213.85	2,490.61	2,767.37
固定资产	14,449,354.74	14,470,077.45	14,064,627.71	13,585,212.79
在建工程	7,277,517.93	5,922,259.81	5,152,745.12	4,228,392.64
使用权资产	115.04	115.04	354.19	-
无形资产	1,250,843.59	1,309,756.71	1,329,369.02	1,448,039.26
开发支出	135.41	1.56	0.41	484.97
长期待摊费用	9,177.79	13,819.29	23,388.52	32,88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77	4,172.64	3,395.29	2,51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26	1,008.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5,740.76	21,850,583.03	20,704,280.14	19,493,065.75
资产总计	24,423,163.65	23,301,071.58	21,947,221.89	20,651,19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0.61	51,150.42	86,149.33	86,141.99
应付票据	23,631.13	962.92	4,045.93	8,659.70
应付账款	471,234.06	578,500.86	622,365.03	591,067.09
预收款项	15,549.35	11,422.98	24,843.46	25,576.87
合同负债	178,494.34	192,745.87	2,250.02	-
应付职工薪酬	2,436.90	8,210.64	6,320.72	4,557.07
应交税费	2,195.41	5,306.98	8,433.58	4,212.53
应付利息	-	-	-	3,815.95

应付股利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其他应付款	1,082,645.61	1,054,647.58	860,515.69	804,72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1.53	8,953.39	2,883.54	628,528.26
其他流动负债	10.15	88.08	201,024.14	50,496.33
流动负债合计	1,833,479.08	1,913,429.73	1,820,271.42	2,209,22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451.39	412,435.14	515,318.12	278,733.85
应付债券	790,000.00	790,000.00	300,000.00	-
租赁负债	-	-	100.38	-
长期应付款	5,931.68	7,344.61	241,523.44	214,167.34
专项应付款	5,478,576.51	4,384,725.65	4,258,915.90	6,679,807.15
递延收益	2,560.71	2,562.88	3,767.35	4,96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65	837.65	1,149.18	1,19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357.93	5,597,905.92	5,320,774.37	7,178,867.52
负债合计	8,603,837.01	7,511,335.65	7,141,045.79	9,388,091.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37,537.02	4,537,537.02	4,537,537.02	4,537,537.02
资本公积	11,340,258.22	11,335,779.99	10,388,360.54	6,895,618.59
其他综合收益	1,051.54	1,051.54	1,836.15	3,578.73
盈余公积	16,237.14	16,237.14	14,567.16	13,391.38
未分配利润	-78,009.17	-103,011.57	-137,972.97	-188,79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7,074.75	15,787,594.11	14,804,327.90	11,261,333.79
少数股东权益	2,251.89	2,141.82	1,848.20	1,77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9,326.63	15,789,735.93	14,806,176.10	11,263,105.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23,163.65	23,301,071.58	21,947,221.89	20,651,197.41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383.26	324,364.31	386,289.22	273,300.18
其中：营业收入	163,383.26	324,364.31	386,289.22	273,300.18
减：营业总成本	142,663.16	309,974.20	345,767.70	278,590.16
其中：营业成本	128,511.50	272,096.73	283,848.15	217,118.89
税金及附加	593.61	2,432.31	1,795.89	1,695.5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358.53	15,251.70	15,650.29	14,035.36
研发费用	384.89	1,140.94	1,271.28	494.55
财务费用	7,814.63	19,052.51	43,202.10	45,245.81
其中：利息费用	15,052.80	32,239.90	51,639.56	52,954.98
利息收入	7,240.71	14,489.21	10,652.11	9,520.27
汇兑净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419.80	12,541.64	13,475.97	3,50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05	5,079.37	4,514.09	185.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6.30	12,008.99	-296.7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8	-13.77	-	-39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11	11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86.03	44,006.33	58,214.95	-1,868.64
加：营业外收入	1.11	18.76	650.52	419.13
减：营业外支出	0.96	85.14	53.02	1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86.18	43,939.96	58,812.45	-1,465.93
减：所得税费用	1,773.71	6,864.96	8,353.09	5,64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2.47	37,074.99	50,459.36	-7,107.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2.47	37,074.99	50,459.36	-7,107.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7	293.62	76.03	63.4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2.41	36,781.37	50,383.33	-7,170.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89.03	361,819.80	374,794.23	269,38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2.63	948.60	10,706.84	3,00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28	67,194.41	53,358.45	56,15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77.94	429,962.81	438,859.52	328,54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02.36	44,603.51	77,374.61	83,10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8.65	27,108.25	24,734.75	24,81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1.10	33,846.73	21,287.24	21,37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3.78	254,017.19	10,838.37	29,5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7,725.89	359,575.68	134,234.98	158,8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2.05	70,387.13	304,624.55	169,70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73,979.53	18,924.09	17,816.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7.08	5,529.38	4,756.65	10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0.16	0.11	12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734.00	677,336.54	1,480,283.01	975,31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61.08	956,845.61	1,503,963.86	993,36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686.67	1,122,953.18	1,580,494.22	1,173,933.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	59,238.26	14,350.00	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1.53	9,839.87	499,254.45	148,02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28.21	1,192,031.31	2,094,098.67	1,328,9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67.12	-235,185.70	-590,134.81	-335,59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84.00	28,520.00	46,467.00	175,2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1,000.00	867,452.00	955,867.20	71,028.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78	6,846.96	48,129.57	108,427.95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464,627.78	902,818.96	1,050,463.76	354,750.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258.24	709,202.48	897,811.18	143,86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52.39	22,521.68	52,836.08	55,40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4.09	4,401.64	2,059.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04.72	736,125.80	952,706.90	199,26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3.06	166,693.16	97,756.86	155,48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92.01	1,894.59	-187,753.40	-10,40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45.86	531,651.27	719,404.67	729,80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953.85	533,545.86	531,651.27	719,404.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06.48	155,876.90	8,585.98	168,071.05
应收账款	284.06	1,884.87	183.77	1,061.75
预付款项	926.85	2,816.69	665.48	41.66
应收利息	-	42.29	-	1,036.72
应收股利	4,743.94	8,903.94	4,743.94	9,830.69
其他应收款	1,449,438.40	1,377,694.31	756,543.81	237,408.89
存货	-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5,819.21	-

其他流动资产	878.84	550.29	305.24	7.64
流动资产合计	1,564,378.57	1,547,769.30	846,847.44	417,458.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6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0,000.00
长期应收款	187,739.00	160,181.00	105,594.00	70,594.00
长期股权投资	8,983,501.31	8,900,496.49	10,677,653.77	10,556,84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19	361.19	361.19	-
固定资产	214.33	260.59	345.57	364.63
在建工程	134,257.99	125,592.80	110,139.61	104,944.36
使用权资产	115.04	115.04	333.04	-
无形资产	139.80	174.48	223.21	25.81
开发支出	-2.70	-	-	2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54	1,209.54	673.37	1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26	1,008.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8,543.76	9,189,399.38	10,895,323.76	10,793,532.70
资产总计	10,872,922.32	10,737,168.68	11,742,171.20	11,210,99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	50,143.06	80,007.33	79,999.99
应付票据	3,103.20	401.80	743.98	-
应付账款	362.03	9,678.55	3,523.10	146.49
预收款项	11,833.07	11,335.19	13,682.91	14,251.26
合同负债	2,171.14	2,164.53	1,566.97	-
应付职工薪酬	981.07	2,339.94	1,702.42	1,228.00
应交税费	832.72	1,969.58	1,869.97	1,065.14
其他应付款	601,136.51	530,285.51	89,160.04	111,99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6.26	8,481.70	2,251.25	-
其他流动负债	2.48	35.45	200,594.53	50,346.42
流动负债合计	669,448.48	616,835.32	395,102.49	259,0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452.00	54,452.00	100.00	-
应付债券	790,000.00	790,000.00	300,000.00	-
租赁负债	-	-	100.38	-
专项应付款	161,405.26	134,244.43	82,124.00	45,35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857.26	978,696.43	382,324.38	45,354.00
负债合计	1,675,305.74	1,595,531.75	777,426.87	304,38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37,537.02	4,537,537.02	4,537,537.02	4,537,537.02
资本公积	4,493,683.37	4,441,818.55	6,281,625.74	6,235,158.74
其他综合收益	-90.00	-90.00	-90.00	-
盈余公积	16,237.14	16,237.14	14,567.16	13,391.38
未分配利润	150,249.06	146,134.23	131,104.42	120,52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7,616.58	9,141,636.93	10,964,744.33	10,906,609.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7,616.58	9,141,636.93	10,964,744.33	10,906,609.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2,922.32	10,737,168.68	11,742,171.20	11,210,991.10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8.75	10,856.90	9,818.88	6,884.59
其中：营业收入	4,158.75	10,856.90	9,818.88	6,884.59
减：营业总成本	-1,173.06	-18.03	2,591.53	-5,540.51
其中：营业成本	3.23	815.37	2,123.20	752.30
税金及附加	37.39	156.12	268.30	255.9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12.46	7,681.30	7,040.86	7,016.49
研发费用	10.00	194.85	797.27	42.60
财务费用	-3,536.14	-8,865.67	-7,638.09	-13,607.89
其中：利息费用	14,850.06	22,515.63	4,204.84	2,435.22
利息收入	18,383.05	32,677.78	14,042.63	17,842.52
汇兑净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392.63	1,063.00	1,459.11	49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01.25	6,093.05	77.83
信用减值损失	-	8.85	-15.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7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4.44	21,048.04	14,764.50	12,823.48
加：营业外收入	-	0.15	14.25	-
减：营业外支出	-	13.43	2.00	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4.44	21,034.76	14,776.75	12,818.08
减：所得税费用	1,609.61	4,334.97	3,108.93	3,29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4.83	16,699.79	11,667.82	9,525.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0.69	7,247.13	11,456.53	10,0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	-	1,468.91	83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20	50,116.50	133,151.90	8,7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74	57,363.63	146,077.34	19,60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10	31.73	182.22	3,0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81	5,605.43	6,706.65	6,08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44	5,416.36	4,419.62	6,25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57	195,171.91	580,606.04	3,0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993.92	206,225.44	591,914.53	18,4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2	-148,861.81	-445,837.18	1,17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5,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02.29	5,391.26	11,402.46	30,87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	0.02	-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49.58	770,850.49	1,450,465.13	524,25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651.87	901,941.77	1,461,867.58	555,12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06.19	12,077.52	1,777.57	3,277.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562.82	191,825.26	155,822.50	182,4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00.26	726,671.44	1,458,844.57	687,13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9.27	930,574.21	1,616,444.65	872,86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7.40	-28,632.44	-154,577.06	-317,74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864.82	28,520.00	46,467.00	163,7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报表填列）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24,452.00	637,100.00	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7.00	1,000.00		130,791.46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8,712.18	753,972.00	683,567.00	344,585.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00.00	409,999.99	18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52.39	12,930.38	898.57	24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合并报表填列）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27	6,256.44	54,739.26	115,03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2.66	429,186.82	242,637.83	115,27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4.84	324,785.18	440,929.17	229,30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70.42	147,290.93	-159,485.07	-87,26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76.90	8,585.98	168,071.05	255,33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06.48	155,876.90	8,585.98	168,071.05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442.32	2,330.11	2,194.72	2,065.12
总负债（亿元）	860.38	751.13	714.10	938.81
全部债务（亿元）	136.19	126.35	110.90	105.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81.93	1,578.97	1,480.62	1,126.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34	32.44	38.63	27.33
利润总额（亿元）	2.69	4.39	5.88	-0.15
净利润（亿元）	2.51	3.71	5.05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0	3.68	5.0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	3.22	4.46	-0.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5	7.04	30.46	16.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96	-23.52	-59.01	-33.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5	16.67	9.78	15.55
流动比率	0.69	0.76	0.68	0.52

速动比率	0.68	0.76	0.68	0.52
资产负债率（%）	35.23	32.24	32.54	45.46
债务资本比率（%）	7.93	7.41	6.97	8.55
营业毛利率（%）	21.34	16.11	26.52	20.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8	0.34	0.52	0.26
EBITDA（亿元）	12.52	22.32	27.83	16.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9	17.66	25.09	15.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4	3.98	4.65	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6	25.52	44.68	34.99
存货周转率（次）	65.72	237.74	339.95	277.08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2	0.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0,953.85	1.93	533,545.86	2.29	531,651.27	2.42	719,404.67	3.48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3,468.99	0.01	16,149.80	0.07	9,267.96	0.04	8,022.69	0.04
预付款项	178,906.49	0.73	205,488.98	0.88	245,754.71	1.12	209,419.48	1.01
其他应收款	547,730.56	2.24	651,494.15	2.80	351,080.40	1.60	214,436.18	1.04
存货	2,517.66	0.01	1,393.36	0.01	895.69	0.00	774.26	0.00
合同资产	5,295.71	0.02	6,575.99	0.03	3,969.63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75,819.21	0.35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49.62	0.20	35,840.41	0.15	24,502.87	0.11	6,074.3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57,422.88	5.15	1,450,488.55	6.22	1,242,941.74	5.66	1,158,131.66	5.61
债权投资	50,000.00	0.2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353.59	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60,000.00	0.29
长期应收款	86,157.38	0.35	91,972.02	0.39	100,145.44	0.46	119,161.94	0.58
长期股权投资	30,253.85	0.12	30,253.85	0.13	21,585.13	0.10	7,250.00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2.54	0.02	4,932.54	0.02	6,178.69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2,075.47	0.01	2,213.85	0.01	2,490.61	0.01	2,767.37	0.01
固定资产	14,449,354.74	59.16	14,470,077.45	62.10	14,064,627.71	64.08	13,585,212.79	65.78
在建工程	7,277,517.93	29.80	5,922,259.81	25.42	5,152,745.12	23.48	4,228,392.64	20.48
使用权资产	115.04	0.00	115.04	0.00	354.19	0.00	-	-
无形资产	1,250,843.59	5.12	1,309,756.71	5.62	1,329,369.02	6.06	1,448,039.26	7.01
开发支出	135.41	0.00	1.56	0.00	0.41	0.00	484.9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77.79	0.04	13,819.29	0.06	23,388.52	0.11	32,888.3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77	0.02	4,172.64	0.02	3,395.29	0.02	2,514.86	0.01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26	0.00	1,008.26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5,740.76	94.85	21,850,583.03	93.78	20,704,280.14	94.34	19,493,065.75	94.39
资产总计	24,423,163.65	100.00	23,301,071.58	100.00	21,947,221.88	100.00	20,651,197.4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51,197.41 万元、21,947,221.89 万元、23,301,071.58 万元和 **24,423,163.65 万元**。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493,065.75 万元、20,704,280.14 万元、21,850,583.03 万元和 **23,165,74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9%、94.34%、93.78%和 **94.8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

1、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5%、14.23%和 **43.56%**。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19,404.67 万元、531,651.27 万元、533,545.86 万元和 **470,95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42%、2.29%和 **1.93%**。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87,753.40 万元，降幅 26.10%，主要系银行存款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及项目建设投入等。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94.59 万元，增幅 0.3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2,592.01 万元**，降幅 11.7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	-	-	0.65
银行存款	470,284.96	532,877.71	531,094.36	718,958.14
其他货币资金	668.89	668.15	556.91	445.88
合计	470,953.85	533,545.86	531,651.27	719,404.67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022.69 万元、9,267.96 万元、16,149.80 万元和 **3,46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0.04%、0.04%、0.07% 和 **0.01%**，占比较小，主要为市政建设公司的应收代建项目工程款。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5.26 万元，增幅为 15.52%，主要系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881.84 万元，增幅为 74.25%，主要系应收临港通行费补贴增加、租赁费增加、工程款及配合费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80.81 万元，降幅为 78.52%，主要系收到临港补贴款增加、租赁费增加、监理费及工程配合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09.20	-
1 至 2 年	666.63	46.39
2 至 3 年	129.27	13.92
3 年以上	928.67	723.66
合计	16,933.77	783.9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总计金额为 11,301.9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6.74%，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0.73	43.3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169.80	6.91	-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21.03	6.03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948.66	5.60	-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21.73	4.85	-
合计	11,301.94	66.74	-

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不计提，账龄 1-2 年计提 10%，账龄 2-3 年计提 30%，账龄 3-4 年计提 60%，账龄 4 年以上计提 100%。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票据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9,419.48 万元、245,754.71 万元、205,488.98 万元和 **178,90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12%、0.88%和 **0.73%**。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6,335.23 万元，增幅为 17.35%。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265.73 万元，降幅为 16.3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6,582.49 万元，降幅为 12.9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合计金额为 174,842.33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 85.08%。

截至2022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72,688.44	-	35.3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30.49	-	32.62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9.68	-	9.7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36.57	-	5.3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127.16	-	2.01
合计	174,842.33	-	85.08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3,743.17 万元²、351,080.40 万元、651,494.15 万元和 **547,73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60%、2.80%和 **2.24%**，占比较小。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337.23 万元，增幅为 64.25%，主要系公路投资应收管线搬迁费 3.35 亿元；航道公司杭申线、赵家沟、大芦线一期项目审计待报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3.35 亿元；越江长江西路项目审计待报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6.23 亿元所致。2022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413.75 万元，增幅为 85.57%，主要系应收城投集团未到位项目建设资本金以及新增与城投集团往来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763.59 万元，降幅为 15.93%。**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61.74	3.42	23,061.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451.86	96.58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556,391.81	82.48	-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政府项目组合）	69,165.98	9.63	-
组合 3（垫押金组合）	25,381.75	0.41	-
组合 4（核减待报批组合）	512.32	4.06	-
合计	674,513.60	100.00	23,061.7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98,449.91 万元，账面价值 479,675.35 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 应收款 合计的 比例	是否为 经营性	是否 为关 联方
-------	------	------	----	------	------	-------------------------	------------	----------------

²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4,436.18 万元，含应收利息 693.02 万元，不含应收利息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13,743.17 万元。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	150,000.00	27.39	否	是
	代收代付资金	128,815.00	3 年以上	-	128,815.00	23.52	是	是
	建设资金	143,874.60	1 年以内	-	143,874.60	26.27	是	是
	建设资金	30,550.00	1-2 年	-	30,550.00	5.58	是	是
	建设资金	1,132.00	3 年以上	-	1,132.00	0.21	是	是
嘉闵高架路（徐泾中路-北翟路）道路新建工程前期费用	代付前期费用	16,415.25	1-2 年	-	16,415.25	3.00	是	否
上海茂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10,608.01	3 年以上	10,608.01	-	-	否	否
上海市财政局	建设资金	8,888.50	1 年以内	-	8,888.50	1.62	是	否
昆山茂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8,166.55	3 年以上	8,166.55	-	-	否	否
合计		498,449.91		18,774.56	479,675.35	87.58		

续表：

债务人名称	产生原因	回款计划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统筹项目非资本化利息	根据项目用款计划按需申请
	长江西路、A15 公路（浦东段）新建工程、A15 公路闵浦大桥新建工程、A16 公路（市界-A30 公路）新建工程、S26 公路东延伸（G1501 公路-G15 公路）新建工程等	根据项目用款计划按需申请
	中山南路地道新建工程、浦星公路（丰南路-环城北路）改建工程、沪宜公路（S6-叶城路）道路改建工程、S3 公路先期实施段新建工程等	根据项目用款计划按需申请
	S32 公路嘉闵立交及收费广场工程	根据项目用款计划按需申请
嘉闵高架路（徐泾中路-北翟路）道路新建工程前期费用	管线费	根据项目用款计划按需申请
上海茂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上海茂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 2004 年以前挪用、占用南环公司建设资金形成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市财政局	中山南路地道新建工程、杭申线（上海段）航道整治工程、大芦线航道整治一期工程（临港新城段）调概形成	根据项目用款计划按需申请
昆山茂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上海茂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 2004 年以前挪用、占用南环公司建设资金形成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标准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及关联方发生的与经营活动、发展战略相关的往来款、项目款等，包括发行人为其提供用于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等用途的资金支持；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397,730.56	72.61
非经营性	150,000.00	27.39
合计	547,730.56	100.00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74.26 万元、895.69 万元、1,393.36 万元和 2,517.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1%。公司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43 万元，增幅为 15.68%。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97.67 万元，增幅为 55.56%，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4.30 万元，增幅为 80.69%，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	-	21.39	2.76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26	3.03	25.02	2.79	17.46	2.26
合同履约成本	1,351.09	96.97	870.68	97.21	735.41	94.98
合计	1,393.36	100.00	895.69	100.00	774.26	1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9,161.93 万元、100,145.44 万元、91,972.02 万元和 **86,157.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46%、0.39%和 **0.35%**。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借款费用和 2 条隧道的项目特许经营权。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9,016.49 万元，减幅为 15.96%，系隧道专营权项目应收款因摊销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173.42 万元，减幅为 8.16%。**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814.64 万元，减幅为 6.32%。**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借款费用	1.31	1.31	1.31
隧道专营权项目应收款	91,970.71	100,144.13	119,160.62
合计	91,972.02	100,145.44	119,161.93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3,585,212.79 万元、14,064,627.71 万元、14,470,077.45 万元和 **14,449,35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8%、64.08%、62.10%和 **59.16%**。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79,414.92 万元，增幅为 3.53%。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05,449.74 万元，增幅为 2.8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22.71 万元，降幅为 0.1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3,539.86	3,539.86	3,539.86	3,319.26
机器设备	282.68	282.68	282.68	282.68
运输工具	3,957.27	3,956.41	3,956.41	3,133.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359.37	48,333.64	42,764.71	39,116.12
城市基础设施	13,452,125.34	13,453,168.17	13,014,811.75	13,553,226.54
桥梁设施	1,051,933.17	1,051,933.17	1,051,933.17	-
合计	14,560,197.69	14,561,213.93	14,117,288.58	13,599,078.3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29.63	986.59	900.50	814.41
机器设备	231.81	222.02	202.45	182.88
运输工具	3,337.43	3,232.45	3,006.05	2,02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30.71	24,217.78	16,345.68	8,904.96
城市基础设施	-	-	-	-
桥梁设施	75,678.65	60,542.92	30,271.46	-
合计	108,908.22	89,201.75	50,726.14	11,930.8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934.73	1,934.73	1,934.73	1,934.73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城市基础设施	-	-	-	-
桥梁设施	-	-	-	-
合计	1,934.73	1,934.73	1,934.73	1,934.7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5.50	618.54	704.63	570.12
机器设备	50.87	60.66	80.23	99.80
运输工具	619.83	723.96	950.35	1,105.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728.67	24,115.86	26,419.03	30,211.16
城市基础设施	13,452,125.34	13,453,168.17	13,014,811.75	13,553,226.54
桥梁设施	976,254.53	991,390.26	1,021,661.72	-
合计	14,449,354.74	14,470,077.45	14,064,627.71	13,585,212.7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余额前 20 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1.20 亿元，为桥梁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占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6.52%，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中环线	基础设施	113.73	113.73
东海大桥	桥梁设施	105.19	97.63
A15 公路浦西段	基础设施	95.43	95.43
A15 公路浦东段	基础设施	61.66	61.66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54.49	54.49
新建路隧道	基础设施	47.94	47.94
G15 沈海高速公路（嘉金段）	基础设施	46.65	46.65
人民路隧道	基础设施	43.41	43.41
大芦线航道整治一期工程（临港新城段）	基础设施	39.27	39.27
崇启通道	基础设施	37.66	37.66
长江西路	基础设施	36.18	36.18
军工路隧道	基础设施	32.75	32.75
虹梅南路	基础设施	32.44	32.44
S26 入城段	基础设施	31.45	31.45
闵浦大桥	基础设施	31.28	31.28
S26 东延伸（高速）	基础设施	29.67	29.67
S6	基础设施	29.00	29.00
龙耀路隧道	基础设施	26.97	26.97
周家嘴路	基础设施	26.02	26.02
S7 公路（月罗公路-宝钱公路）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24.03	24.03
嘉闵高架路（徐泾中路-北翟路）	基础设施	23.54	23.54
合计		968.76	961.20

1) 城市基础设施类别所包括的具体固定资产明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358.52 亿元、1,406.46 亿元、1,447.01 亿元和 **1,444.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8%、64.08%、62.10% 和 **59.1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32 亿元、1,301.29 亿元、1,345.12 亿元和 **1,345.21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76%、92.52%、92.96% 及 **93.1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类别所包括的具体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中环线	基础设施	113.73	113.73
A15 公路浦西段	基础设施	95.43	95.43
A15 公路浦东段	基础设施	61.66	61.66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54.49	54.49
新建路隧道	基础设施	47.94	47.94
G15 沈海高速公路（嘉金段）	基础设施	46.65	46.65
人民路隧道	基础设施	43.41	43.41
大芦线航道整治一期工程（临港新城段）	基础设施	39.27	39.27
崇启通道	基础设施	37.66	37.66
长江西路	基础设施	36.18	36.18
军工路隧道	基础设施	32.75	32.75
虹梅南路	基础设施	32.44	32.44
S26 入城段	基础设施	31.45	31.45
闵浦大桥	基础设施	31.28	31.28
S26 东延伸（高速）	基础设施	29.67	29.67
S6	基础设施	29.00	29.00
龙耀路隧道	基础设施	26.97	26.97
周家嘴路	基础设施	26.02	26.02
S7 公路（月罗公路-宝钱公路）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24.03	24.03
嘉闵高架路（徐泾中路-北翟路）	基础设施	23.54	23.54
小计		863.57	863.5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481.64	481.64
合计		1,345.21	1,345.21

2) 扣除公益性资产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按照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形成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包括其代管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公益性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全部为公益性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出于谨慎性原则，扣除所有公益性资产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约为 159.89 亿元。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占其扣除所有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25.02%。

发行人系上海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力军之一，目前承担了上海市一半以上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获得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大力支持。目前，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无明确移交对象，发行人对其没有结转核销计划。预计未来上述公益性资产发生无偿划转或移交的可能性较小。

3) 城市基础设施类别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政策依据及合理性

经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及党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印发施行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简称《会计核算办法》），发行人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遵

照执行《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办法》规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经营性固定资产；城市基础设施是按照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形成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等；本单位对于相关无收费权的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待到报废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在城建项目资金结余形成的资本公积项目中予以核销。

经与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不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经市政规划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出资进行建设，并且其养护和大修支出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发行人亦无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的收费权利，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具备公益性特征，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具备其特殊性。发行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亦符合公益性类别资产会计计量的行业惯例。发行人每年度审计报告均报送至上海市国资委，未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异议。因此，发行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类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具备合理性。

（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228,392.64 万元、5,152,745.12 万元、5,922,259.81 万元和 **7,277,51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8%、23.48%、25.42%和 **29.80%**。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上海市主要的路桥、越江隧道、高速公路和航道工程。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24,352.48 万元，增幅 21.86%。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69,514.69 万元，增幅 14.93%。**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5,258.12 万元，增幅 22.88%。**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北横通道	1,113,875.57	1,025,042.31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	869,616.96	755,992.72
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虹梅南路段）工程	604,090.64	335,140.39

江浦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404,257.08	156,090.53
G228 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	332,986.60	278,798.93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303,745.40	299,994.20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	272,991.35	164,150.50
G320 公路（金山大桥-金山松江区界）改建工程	238,112.93	143,521.60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	223,810.24	219,964.89
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220,747.37	182,461.42
诸光路通道新建工程	178,648.08	171,028.68
G320 公路金山段二期（G60~金山大桥）改建工程	169,975.68	157,330.53
昆阳路越江及配套道路工程	167,409.62	124,905.53
龙水南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164,198.65	151,859.97
军工路快速化（中环线-长江西路）	163,071.48	155,170.36
合计	5,427,537.65	4,321,452.56

1) 在建工程按照属于全财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作模式及发行人需要自筹资金建设两类划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按照全财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作模式及需要自筹资金建设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资金来源
1	北横通道	1,025,042.31	18.99	市财力资金
2	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	755,992.72	14.01	自筹
3	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虹梅南路段）工程	335,140.39	6.21	财力资金
4	G228 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	278,798.93	5.17	市财力资金
5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	219,964.89	4.08	市级财力、区县财力、交通部补贴、自筹
6	银都路隧道	182,461.42	3.38	市级财力资金
7	诸光路通道新建工程	171,028.68	3.17	全财力资金
8	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	164,150.50	3.04	财力资金
9	G320 公路金山段二期（G60~金山大桥）改建工程	157,330.53	2.91	财力资金
10	江浦路隧道	156,090.53	2.89	市级财力资金
11	军工路快速化（中环线-长江西路）	155,170.36	2.87	市级财力资金
12	龙水南路隧道	151,859.97	2.81	市级财力资金
13	北翟路（外环线-中环线）新建工程	151,645.44	2.81	财力资金

序号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资金来源
14	G320 公路（金山大桥-金山松江区界）改建工程	143,521.60	2.66	市级财力资金
15	昆阳路越江及配套道路工程	124,905.53	2.31	市级财力资金
16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同三）大修工程	122,438.82	2.27	财力资金
17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老白石路-油墩港）整治工程	111,177.89	2.06	市级财力、区县财力、中央预算内资金
18	中山南路	84,278.06	1.56	财力资金（市、区）
19	沪闵高架和地面道路二期工程	77,286.21	1.43	财力资金
20	G228 公路（老龙泉港以东-鳊鲤泾）新建工程	74,472.54	1.38	财力资金及自筹
21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北段）大修工程	72,998.68	1.35	财力资金
22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东南环段）大修工程	68,449.96	1.27	财力资金
23	G228 公路（鳊鲤泾-海湾路以东）新建工程	66,784.88	1.24	财力资金及自筹
24	北翟路项目	62,338.04	1.15	财力资金
25	北环沿江通道西延伸（江杨北路-富长路）	61,896.29	1.15	自筹
26	沪宜公路（S6-叶城路）道路改建工程	61,627.98	1.14	财力资金
27	东海大桥桥墩过度冲刷区域防护工程	60,541.40	1.12	市级财力资金及自筹
28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299,994.20	5.56	市级财力资金
合计		5,397,388.75	100.00	-

2）发行人承担出资义务的项目情况及其后续资本支出计划、筹资计划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仅对经营性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东海大桥桥墩过度冲刷区域防护工程项目承担出资义务，资金具体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经营性公路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总投资	其中：发行人承担部分	建设期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S3（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	26.64	193.62	154.34	2020.06-2023.09	112.54	30.10	8.40	0.00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	8.70	18.92	16.96	2020.09-2026.06	6.01	1.50	2.64	2.10
G1503 沿江浦西 A 段	3.89	24.20	18.59	2015.10-2023.09	16.17	0.51	0.00	0.00
G1503 沿江浦西 B 段	3.86	14.64	14.64	2020.03-2023.09	13.10	0.77	0.00	0.00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总 投资	其中：发 行人承担 部分	建设期间	截至 2022年 末已投 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1503 沿江浦东段	16.80	125.82	102.29	2020.09-2026.12	11.85	6.68	13.20	25.00
合计	59.89	377.20	306.82	-	159.67	39.56	24.24	27.10

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77.20 亿元，其中发行人负责高速公路主线投资，需承担出资义务，其余地面道路投资由政府投资。发行人未来三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拟投资金额分别为 39.56 亿元、24.24 亿元及 27.10 亿元。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将根据特许经营权获得通行费收入，针对改扩建项目将延长原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此外，东海大桥桥墩过度冲刷区域防护工程项目由发行人承担部分出资义务。2020 年，东海大桥因桥墩过度冲刷，需进行防护，防护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19.75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团贷款。

3) 发行人资本支出对于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将主要依靠充足的货币资金及良好的经营业绩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也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

① 货币资金充足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首先来源于合并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94 亿元、53.17 亿元、53.35 亿元及 **47.10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8%、2.42%、2.29%和 **1.93%**。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② 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0 亿元、31.30 亿元、23.95 亿元及 **13.47 亿元**。2021 年，源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及郊环线大修后车流量大幅增加，发行人收费公路车流量保持增长，日均通行量达到 87.46 万辆。此外，

发行人负责上海市主要高速公路的运营，其收费公路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高速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完工通车后也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③ 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316.2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6.97 亿元，已使用 49.2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④ 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发行人所承担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对上海市城市建设有重要意义，能够获得较大力度的财政资金支持，同时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路桥板块的运营主体，也得到了控股股东较大力度的支持。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但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良好的经营状况、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将保证其稳定的偿债能力。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448,039.26 万元、1,329,369.02 万元、1,309,756.71 万元和 **1,250,843.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6.06%、5.62%和 **5.1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670.24 万元，降幅为 8.20%。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612.31 万元，降幅为 1.48%。**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8,913.12 万元，降幅为 4.5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的专营权，采用工作量法计算摊销，具体方案如下：高速公路按车流量法计算摊销：月摊销额=每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公路总造价（万元）/预计收费经营期内车辆通行费收入总额，并且本公司应当在该无形资产使用期限的最后一年将其摊余的账面价值一次全额摊销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特许经营权路段	所属子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G1503 东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7	8.01	9.06
G1503 同三段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0	20.98	4.22
G40 长江隧桥	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66	50.72	64.94
G1503 南环段 S19 新卫高速 S36 亭枫高速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93	13.80	12.13
S2 沪芦高速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56	8.81	7.76
G1503 东南环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1	8.42	8.00
G1503 北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94	20.47	14.47
合计		251.77	131.21	120.5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特许经营权路段	所属子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G1503 东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7	8.36	8.71
G1503 同三段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0	21.36	3.84
G40 长江隧桥	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66	53.23	62.43
G1503 南环段 S19 新卫高速 S36 亭枫高速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93	14.47	11.46
S2 沪芦高速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56	8.90	7.66
G1503 东南环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1	8.94	7.47
G1503 北环段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94	21.80	13.14
合计		251.77	137.06	114.7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020.61	0.44	51,150.42	0.68	86,149.33	1.21	86,141.99	0.92
应付票据	23,631.13	0.27	962.92	0.01	4,045.93	0.06	8,659.70	0.09
应付账款	471,234.06	5.48	578,500.86	7.70	622,365.03	8.72	591,067.09	6.30
预收款项	15,549.35	0.18	11,422.98	0.15	24,843.46	0.35	25,576.87	0.27
合同负债	178,494.34	2.07	192,745.87	2.57	2,250.02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2,436.90	0.03	8,210.64	0.11	6,320.72	0.09	4,557.07	0.05

应交税费	2,195.41	0.03	5,306.98	0.07	8,433.58	0.12	4,212.53	0.04
应付利息	-	-	-	-	-	-	3,815.95	0.04
应付股利	1,440.00	0.02	1,440.00	0.02	1,440.00	0.02	1,440.00	0.02
其他应付款	1,082,645.61	12.58	1,054,647.58	14.04	860,515.69	12.05	804,728.15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1.53	0.21	8,953.39	0.12	2,883.54	0.04	628,528.26	6.69
其他流动负债	10.15	0.00	88.08	0.00	201,024.14	2.82	50,496.33	0.54
流动负债合计	1,833,479.08	21.31	1,913,429.73	25.47	1,820,271.42	25.49	2,209,223.93	23.53
长期借款	492,451.39	5.72	412,435.14	5.49	515,318.12	7.22	278,733.85	2.97
应付债券	790,000.00	9.18	790,000.00	10.52	300,000.00	4.20	-	-
租赁负债	-	-	-	-	100.38	0.00	-	-
长期应付款	5,931.68	0.07	7,344.61	0.10	241,523.44	3.38	214,167.34	2.28
专项应付款	5,478,576.51	63.68	4,384,725.65	58.37	4,258,915.90	59.64	6,679,807.15	71.15
递延收益	2,560.71	0.03	2,562.88	0.03	3,767.35	0.05	4,966.27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65	0.01	837.65	0.01	1,149.18	0.02	1,192.91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357.93	78.69	5,597,905.92	74.53	5,320,774.37	74.51	7,178,867.52	76.47
负债总计	8,603,837.01	100.00	7,511,335.65	100.00	7,141,045.79	100.00	9,388,091.4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88,091.45 万元、7,141,045.79 万元、7,511,335.65 万元和 **8,603,837.01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7%、74.51%、74.53%和 **78.69%**，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25.70%、9.74%和 **59.05%**。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6,141.99 万元、86,149.33 万元、51,150.42 万元和 **38,020.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1.21%、0.68% 和 **0.44%**。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4,998.91 万元，降幅为 40.63%，主要系归还上海城投集团给予的无息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29.81 万元，降幅为 25.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本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城投公路	招商银行	-	-	79,999.99	79,999.99
市政建设	浦发银行	1,000.00	1,000.00	-	-
城投公路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000.00	50,100.00	-	-
有息借款小计		38,000.00	51,100.00	79,999.99	79,999.99
公路建设	上海城投集团	-	-	1,766.00	1,766.00
越江建设	上海城投集团	-	-	4,376.00	4,376.00
无息借款小计		-	-	6,142.00	6,142.00
总计		38,000.00	51,100.00	86,141.99	86,141.99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91,067.09 万元、622,365.03 万元、578,500.86 万元和 **471,234.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0%、8.72%、7.70% 和 **5.4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1,297.94 万元，增幅 5.30%，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工程项目结算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3,864.17 万元，降幅 7.05%。**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266.80 万元，降幅 18.54%。**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合计 578,500.8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38.32%，1-2 年的占 5.76%，2-3 年的占 14.60%，3 年以上的占 41.3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654.22	38.32
1 至 2 年	33,333.07	5.76
2 至 3 年	84,450.86	14.60
3 年以上	239,062.70	41.32
合计	578,500.86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前期费）	58,281.50	尚未结算	10.07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浦西-闵行）	55,797.92	尚未结算	9.6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长江西路	36,605.32	尚未结算	6.33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A15 浦西	17,777.18	尚未结算	3.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425.00	尚未支付的前期费用	2.84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2,110.85	尚未结算	2.09
上海市青浦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9,172.06	尚未结算	1.59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中路	8,154.50	尚未竣工，尾款未支付	1.41
税务机关（同三高速移交前）	7,035.14	暂缓征收	1.22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长江西路	6,673.31	尚未结算	1.15
合计	228,032.78	-	39.42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5,576.87 万元、24,843.46 万元、11,422.98 万元和 **15,549.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35%、0.15%和 **0.18%**。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租赁费、预收养护费和委托代建工程尚未结算款等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33.41 万元，减幅为 2.87%。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3,420.48 万元，减幅为 54.02%。**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4,126.37 万元，增幅为 36.12%。**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发行人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17	2,018.49	2,091.46
1-2 年（含 2 年）	11,146.81	22,824.97	-
2-3 年（含 3 年）			927.79
3 年以上			22,557.62
合计	11,422.98	24,843.46	25,576.8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未结转原因
上海市电力公司	8,363.23	预收租赁费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585.87	预收租赁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8.77	预收租赁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网络资产分公司	241.41	预收租赁费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60.00	预收租赁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9.13	预收租赁费
小计	11,088.41	-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04,728.15 万元、860,515.69 万元、1,054,647.58 万元和 1,082,645.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12.05%、14.04%和 12.5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城投集团的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787.54 万元，增幅为 6.9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4,131.89 万元，增幅为 22.5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98.03 万元，增幅 2.6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06,627.97	未到付款期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263.58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27.40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39,661.87	预提土地使用费未明确支付期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9,781.94	尚未结算工程款及质保金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2.40	龙耀路隧道项目未到付款期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02.54	原南环历史挂账保证金
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0,590.42	尚未使用的隧道大修理费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0,000.00	原南环历史挂账工程保证金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617.34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上海东华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8,151.22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629.47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74.31	质保金-未到付款期
上海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3.60	尚未结算
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动迁款	2,243.50	代收动迁款
合计	676,037.56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28,528.26 万元、2,883.54 万元、8,953.39 万元和 **17,821.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9%、0.04%、0.12%和 **0.21%**。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25,644.72 万元，降幅为 99.54%，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069.85 万元，增幅为 210.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868.14 万元**，增幅为 **99.0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2.49	-	628,528.26
其中：信用借款	-	-	-	1,028.26
质押借款	-	32.49	-	2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21.53	8,920.90	2,883.54	-
合计	17,821.53	8,953.39	2,883.54	628,528.26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8,733.85 万元、515,318.12 万元、412,435.14 万元和 **492,45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7%、7.22%、5.49%和 **5.72%**。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6,584.27 万元，增幅 84.88%，主要系项目 S3 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沿江通道西延伸（江杨北路-富长路）沿江通道浦东段（越江段-五洲大道）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江杨北路-牡丹江路）工程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2,882.98 万元，降幅 19.9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0,016.25 万元，增幅 19.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委托借款	54,352.00	54,352.00	-	-
信用借款	437,148.12	357,148.12	218,448.12	16,423.85
质押借款	951.27	935.02	296,870.00	262,310.00
合计	492,451.39	412,435.14	515,318.12	278,733.85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4,167.34 万元、241,523.44 万元、7,344.61 万元和 **5,931.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3.38%、0.10%和 **0.07%**。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历史项目挂账及代建项目形成。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356.10 万元，增幅为 12.77%，主要系发行人代建管理项目徐家汇体育公园及消防站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4,178.83 万元，降幅为 96.96%，主要系曹安路、沪太路项目应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2.93 万元，降幅为 19.2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徐家汇体育公园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3,049.29
新建浦江工消防站, 紫竹消防站, 五四消防站, 东平消防站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1,833.25
上海市消防局新建龙华机场/双阳/同三/新寺消防站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服务	1,502.74
上海市消防局综合训练基地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923.80
消防局项目新建石泉消防站代建项目	34.13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合计	7,343.19

（3）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所涉政府财力基础设施项目未完工前，所获财政资金负债类科目计入专项应付款中，近年来随在建基础设施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679,807.15 万元、4,258,915.90 万元、4,384,725.65 万元和 **5,478,576.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15%、59.64%、58.37%和 **63.68%**。2021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420,891.25 万元，降幅为 36.24%，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市财力拨款项目资金由“专项应付款”结转至“资本公积”所致。2022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809.75 万元，增幅为 2.95%。**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3,850.86 万元，增幅为 24.95%。**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专项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市财力拨款项目资金	3,507,789.96	3,225,555.12
财政大修资金拨款	333,000.00	333,000.00
非市财力拨款项目资金	642,069.90	223,245.59
腾地补贴专项	845,711.00	453,966.00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排水工程款)	23,500.00	23,500.00
合计	5,352,070.86	4,259,266.71

3、有息负债构成分析

（1）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7,262.10 万元、1,095,318.11 万元、1,253,567.63 万元及 **1,320,45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5%、15.34%、16.69%及 **15.3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含城投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530,451.3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80,451.3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8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000.00	2.88	51,100.00	4.08	79,999.99	7.30	79,999.99	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2.49	0.00	-	-	628,528.26	60.59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	-	-	-	200,000.00	18.26	50,000.00	4.82
长期借款	492,451.39	37.29	412,435.14	32.90	515,318.12	47.05	278,733.85	26.87
应付债券	790,000.00	59.83	790,000.00	63.02	300,000.00	27.39	-	-
合计	1,320,451.39	100.00	1,253,567.63	100.00	1,095,318.11	100.00	1,037,262.10	100.00

注：此处短期借款不含上海城投集团给予公司的无息短期借款。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出现欠息、逾期等情况，资信度高。

（2）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087.72	103.31	624.78	490,938.58	492,754.39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债券融资	-	640,000.00	-	150,000.00	790,000.0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信托融资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其他融资 ³	37,000.00	23.27	69.80	603.94	37,697.00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	1,319,500.12	99.93	1,252,600.12	99.92
保证	-	-	-	-
质押	951.27	0.07	967.51	0.08

³ 发行人的其他融资为城投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借款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1,320,451.39	100.00	1,253,567.63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77.94	429,962.81	438,859.52	328,5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25.89	359,575.68	134,234.98	158,8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2.05	70,387.13	304,624.55	169,70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61.08	956,845.61	1,503,963.86	993,36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28.21	1,192,031.31	2,094,098.67	1,328,9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67.12	-235,185.70	-590,134.81	-335,59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27.78	902,818.96	1,050,463.76	354,7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04.72	736,125.80	952,706.90	199,26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3.06	166,693.16	97,756.86	155,48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92.01	1,894.59	-187,753.40	-10,403.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953.85	533,545.86	531,651.27	719,404.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702.80 万元、304,624.55 万元、70,387.13 万元和 115,452.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8,546.17 万元、438,859.52 万元、429,962.81 万元和 193,177.94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0,313.35 万元，增幅为 33.58%，主要系 2021 年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减弱，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恢复至正常水平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8,896.71 万元，降幅为 2.0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46.40 万元，增幅为 6.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8,843.37 万元、134,234.98 万元、359,575.68 万元和 **77,725.89 万元**，主要是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组成。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24,608.39 万元，降幅为 15.49%。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225,340.70 万元，增幅为 167.87%，主要系发行人建设代建项目支出增加，且支付城投集团暂借款 15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25.90 万元，增幅为 24.3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596.38 万元、-590,134.81 万元、-235,185.70 万元和 **-229,567.12 万元**，历年均呈现较大现金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93,361.57 万元、1,503,963.86 万元、956,845.61 万元和 **536,761.08 万元**，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发行人投资活动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城投集团拨付全财力项目资本金。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10,602.29 万元，增幅为 51.4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547,118.25 万元，降幅为 36.38%，主要系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366.46 万元，增幅为 32.0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8,957.95 万元、2,094,098.67 万元、1,192,031.31 万元和 **766,328.21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765,140.72 万元，增幅为 57.57%，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本支出较大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902,067.36 万元，降幅为 43.0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021.51 万元，增幅为 47.2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 报告期末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2020-2022 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39 亿元、158.05 亿元和 112.29 亿元，主要投向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①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进度、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未来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项目总投资	其中：发行人承担部分	建设期间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建设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S3（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	26.64	193.62	154.34	2020.06-2023.09	112.54	73%	30.10	8.40	0.00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	8.70	18.92	16.96	2020.09-2026.06	6.01	35%	1.50	2.64	2.10
G1503 沿江浦西 A 段	3.89	24.20	18.59	2015.10-2023.09	16.17	87%	0.51	0.00	0.00
G1503 沿江浦西 B 段	3.86	14.64	14.64	2020.03-2023.09	13.10	89%	0.77	0.00	0.00
G1503 沿江浦东段	16.80	125.82	102.29	2020.09-2026.12	11.85	12%	6.68	13.20	25.00
合计	59.89	377.20	306.82	-	159.67	-	39.56	24.24	27.10

②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未来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间	截至2022年末已投资	建设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	238.93	2014.12-2024.12	176.14	74%	15.30	15.80	-
G228 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	106.39	2017.12-2024.12	66.26	62%	24.00	7.00	5.00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48.73	2016.12-2023.6	48.22	99%	0.40	-	-
漕宝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94.96	2021.4-2026.12	20.61	22%	17.11	12.00	12.00
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44.60	2019.12-2024.12	22.68	51%	7.60	11.00	-
军工路快速化（中环线-长江西路）	40.29	2017.12-2024.12	23.81	59%	5.60	8.50	-
龙水南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34.59	2019.12-2024.12	16.58	48%	4.07	4.00	9.80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	30.61	2013.11-2023.5	30.25	99%	0.36	-	-
浦星公路（南航港路-人民塘路）改建工程	30.91	2022.6-2024.5	3.65	12%	5.00	6.62	7.95
合计	670.01	-	408.20	-	79.44	64.92	34.75

2)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和未来回款安排

①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

发行人的经营性收费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通车后将通过经营高速公路收费权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的经营性公路项目尚未通车，故暂未实现项目回款。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发行人根据上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上海市交通委的相关批复，获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发行人主要在建经营性公路的回款周期预计为 25-30 年，各经营性公路的未来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回款来源	预计回款周期
S3（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自建成之日起 25 年。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待 S4 公路奉浦东桥及接线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另行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G1503 沿江浦西 A 段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收费期自 2027 年 12 月 27 日起延长 25 年。
G1503 沿江浦西 B 段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收费期自 2027 年 12 月 27 日起延长 25 年。
G1503 沿江浦东段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收费期自 2027 年 12 月 27 日起延长 25 年。
合计	-	-

②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对于全财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每年定期编制年度预算并报相关委办部门审批，市级财政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按期（一般为季度）拨付建设资金至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每月拨付建设资金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	12.95	14.71	10.23
G228 公路（上海浙江省界-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东-南芦公路）新建工程	1.39	5.77	9.12
武宁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2.51	4.67	4.35
漕宝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	12.61	8.30
银都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8.73	3.62	5.33
军工路快速化（中环线-长江西路）	5.83	6.12	1.72
龙水南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	6.80	4.63	4.35
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闵行浦江段）	0.50	-	-
浦星公路（南航港路-人民塘路）改建工程	-	-	3.45
合计	38.71	52.14	46.86

2)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6 亿元、-59.01 亿元、-23.52 亿元，呈持续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 S3 公路新建工程、S4 公

路改扩建项目、G1503 沿江通道工程三条高速公路建设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和战略定位。

①收费公路运营业务对上海市交通运输有重要意义；区域优势较强，在建经营性公路回款确定性较高。

发行人负责上海市主要高速公路的运营，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发行人持续在“确保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助力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持续恢复，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 S4 公路改扩建工程完工后，有助于打通闵行核心片区东西向交通联系，促进区域融合发展；G1503 沿江通道工程全面建成后，将极大程度提升宝山区区域交通能力；S3 公路的建成有利于上海东南部地区辐射长三角，提升上海对外辐射的能力。上述收费公路通车后将进一步提升上海对外辐射的能力，强化上海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地位，有利于上海全面带动、提升长三角国际化水平及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0 亿元、31.30 亿元及 23.9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S3 公路新建工程、S4 公路改扩建项目、G1503 沿江通道工程通车后，发行人将根据特许经营权获得通行费收入，回款周期预计为 25-30 年。其中，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两港大道立交）及 G1503 沿江浦西 A 段、B 段均已于 2023 年 9 月实现通车。发行人在建的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延长或重新核定特许经营期的批复，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可行性较高。未来高速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完工通车后也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②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承担资金筹措压力，能够获得控股股东及上海市财政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目前承担上海全市一半以上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市级财政资金，不承担资金筹措压力。同时，发行人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路桥板块的运营主体，能够获得控股股东较大力度的支持。

③充足的货币资金充足及通畅的融资渠道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94 亿元、53.17 亿元及 53.3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的保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316.2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9.2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6.9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

综上所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489.94 万元、97,756.86 万元、166,693.16 万元和 **51,523.06 万元**，最近三年呈较大筹资流入。整体来看，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54,750.84 万元、1,050,463.76 万元、902,818.96 万元和 **464,627.78 万元**，主要由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组成。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695,712.92 万元，增幅为 196.11%，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减少 147,644.80 万元，降幅为 14.06%。**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40.85 万元，增幅为 22.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 199,260.89 万元、952,706.90 万元、736,125.80 万元和 **413,104.72 万元**，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组成。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753,446.01 万元，增幅为 378.1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216,581.10 万元，降幅为 22.73%，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

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85.82 万元，增幅为 11.07%。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23	32.24	32.54	45.46
流动比率	0.69	0.76	0.68	0.52
速动比率	0.68	0.76	0.68	0.52
EBITDA	12.52	22.32	27.83	16.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4	3.98	4.65	3.05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36	1.85	0.9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 EBITDA、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保障倍数未经年化处理。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8、0.76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8、0.76 和 **0.68**，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母公司城投公路的往来款，鉴于公司主要工程为市财力项目且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因此整体流动性尚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6%、32.54%、32.24%和 **35.23%**，近年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负债规模在可控范围内。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43 亿元、27.83 亿元、22.32 亿元和 **12.5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3.05 倍、4.65 倍、3.98 倍和 **4.24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6 倍、1.85 倍、1.36 倍和 **1.42 倍**，表明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保障债务利息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3,383.26	324,364.31	386,289.22	273,300.18
营业成本	128,511.50	272,096.73	283,848.15	217,118.89
营业利润	26,886.03	44,006.33	58,214.95	-1,868.64
利润总额	26,886.18	43,939.96	58,812.45	-1,465.93
净利润	25,112.47	37,074.99	50,459.36	-7,107.44
毛利率	21.34%	16.11%	26.52%	20.56%
净资产收益率	0.16%	0.24%	0.39%	-0.06%
总资产收益率	0.11%	0.16%	0.24%	-0.04%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300.18 万元、386,289.22 万元、324,364.31 万元和 **163,383.2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6,289.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989.04 万元，增幅为 41.34%，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管辖的收费公路恢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4,364.31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61,924.91 万元，降幅为 16.0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3,38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36.67 万元，增幅 39.83%。**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7,118.89 万元、283,848.15 万元、272,096.73 万元和 **128,511.50 万元**，主要是收费公路通行相关运营及养护成本、工程管理及代理成本、隧道运行维护成本等。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83,848.1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6,729.26 万元，增幅 30.73%，主要原因系随着通行费收入恢复至正常水平，收费公路相关的运营及养护成本相应增加，且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72,096.7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1,751.42 万元，降幅 4.14%。**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28,51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66.77 万元，增幅 18.72%。**

（3）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868.64 万元、58,214.95 万元、44,006.33 万元和 **26,886.0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8,214.9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0,083.59 万元，增幅为 3,215.3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出现暂时性的减少，2021 年恢复至正常盈利水平。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4,006.3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4,208.62 万元，降幅为 24.41%。**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 26,88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17.59 万元，增幅 613.92%，主要系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恢复到正常水平所致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5,358.53	40.68	15,251.70	44.46	15,650.29	26.59	14,035.36	23.68
财务费用	7,814.63	59.32	19,052.51	55.54	43,202.10	73.41	45,245.81	76.32
期间费用合计	13,173.16	100.00	34,304.21	100.00	58,852.39	100.00	59,281.17	100.00
营业收入	163,383.26		324,364.31		386,289.22		273,300.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281.17 万元、58,852.39 万元、34,304.21 万元和 **13,173.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15.24%、10.58%和 **8.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35.36 万元、15,650.29 万元、15,251.70 万元和 **5,358.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05%、4.70%和 **3.28%**，占比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强运营管理，有效控制费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245.81 万元、43,202.10 万元、19,052.51 万元和 **7,814.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6%、11.18%、5.87%和 **4.78%**。公司近年来多渠道低成本筹措资金，对债务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同时合理把握基础设施资金投放节奏。公司一方面将原先计划使用银行贷款的项目转变成使用公路集团内部调拨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3、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35 万元、4,514.09 万元、5,079.37 万元和 **929.0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4,328.74 万元，增幅为 2,335.4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取得委托贷款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565.28 万元，增幅为 12.52%。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8	-14.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7.12	122.25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4,863.53	4,406.71	-
其他	-	-	185.35
合计	5,079.37	4,514.09	185.35

4、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东海大桥养护专项资金。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海大桥市级城市维护定额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建综计〔2016〕1143 号），东海大桥运营维护

经费纳入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范围，市级城市维护资金定额补贴 1 亿元/年，用于东海大桥的日常维护及大修支出。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计入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企业扶持资金	2,236.4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2.67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	28.31	其他收益
	取消省界收费站递延收益摊销	1,153.40	递延收益
	小计	3,450.78	
2021 年	企业扶持资金	1,836.06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0.21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	20.71	其他收益
	东海大桥养护专项	10,000.00	其他收益
	防疫减租补贴	344.25	其他收益
	取消省界收费站递延收益摊销	1,153.40	递延收益
	小计	13,354.63	
2022 年	企业扶持资金	1,293.9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5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	30.60	其他收益
	东海大桥养护专项	10,000.00	其他收益
	取消省界收费站递延收益摊销	1,153.40	递延收益
	小计	12,478.95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6	25.52	44.68	34.99
存货周转率	65.72	237.74	339.95	277.08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2	0.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99 次/年、44.68 次/年、25.52 次/年和 **16.66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7.08 次/年、339.95 次/年、237.74 次/年和 **65.72 次/年**，公司近几年存货较少，致使存货周转率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 次/年、0.02 次/年、0.01 次/年和 **0.01 次/年**，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公司资产中有较多不产生收益的基础设施资产所致。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2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上海城投东海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	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12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环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上海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7	上海城投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联营企业
18	上海佳徕临实业有限公司	
19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20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3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24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7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29	上海丰启置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3	上海城投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34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5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6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38	上海兴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9	上海城虹万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42	上海城投置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海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4	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5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47	上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8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城投兴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52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53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4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5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9	上海兴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1	上海东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2	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6.50	377.62	239.49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提供劳务	1,626.77	1,564.47	1,019.28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65.06	241.18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6.30
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1.45	401.21	321.61
上海丰启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88	296.98	267.22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2.26	12.26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	2.99	4.56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1	200.37	111.54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6.32	413.29	345.79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64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0.02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2	9.49	6.51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6.19	-	343.66
上海城投置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34	155.76	31.64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06	122.75	97.48
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63.21	85.33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0	39.49	77.62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01	216.12	96.51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0	-	9.68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	8.24	-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27	49.15	-
上海城投兴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75	28.19	-
上海城虹万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74	-	-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73	-	-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79	-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18	-	-
上海兴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8.33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281.55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20.79	839.85	1,017.61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研发费用	4,344.73	1,274.78	686.57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2.61	66.23	59.6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防疫物资	-	-	4.63
上海城投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原坦达公司）	接受代理服务	311.12	304.08	-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0.89	-	-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086.67	-	-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7.95	-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01	-	-

（3）关联方借款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本公司企业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50,000.00	60,000.00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	15,700.00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110,000.00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委托贷款	15,700.00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	376.00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	376.00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	150,100.00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	100,000.00	-
上海城投东海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	-	2,300.00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	1,603.00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808.64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委贷利息	4,499.29	3,415.33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委贷利息	364.24	659.66
上海城投东海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7.15	2.71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1.42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支出	164.36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池借款	30,000.00	-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池借款	30,000.00	-

2020 年度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60,000.00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	7,000.00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7,000.00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	8,000.00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8,000.0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4,000.0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376.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50	27.59	46.94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74.96	254.65
上海丰启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07.00	167.75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0	13.00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9.12	81.06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9.00	9.00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66	-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3.88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2.30
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0.99	-	-
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7.00	90.45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4	-	15.77
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3.02	-	-
上海城投置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86	51.43	-
上海城投置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2.86	-	-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7.94	247.04	-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61.09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	90.75	82.5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2.29	-	-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	28.46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6,032.84	177,996.61	170,496.7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12	-	-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0	5.00
上海东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5.01	355.01	355.01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6	1.64	3.8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	60,000.00	60,000.00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	15,700.00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	6,142.00	6,142.00
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03.48
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02.57	1,968.46	3,047.28
上海城投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5.20	304.08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827.80	196.04	-
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195.87	7,595.87	6,995.8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2,794.84	408,895.53	406,627.97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7.76	237.76	-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应付款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应付款	-	741,858.96	1,531,852.8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	2,300.00	-
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5.28	-	-
上海城虹万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41	-	-
上海兴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40	-	-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1.09	-	-
上海兴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00	-	-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70.82	-	-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71.21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12	-	-
上海城投兴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09	-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3.82	-	-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8.28	-	-
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5.06	-	-
上海城虹万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0.04	-	-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06.87	-	-
上海兴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5.66	-	-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52	-	-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18.02	271.32	-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43	-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82.51	-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54.46	-	-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27.74	-	-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92.51	-	-
上海城虹万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8.36	-	-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10	-	-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06	-	-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2	-	-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1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应付款-项目用款	2,672,763.69	2,378,502.69	-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100.00	-	-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3.06	-	-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697.00	-	-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环城高速东环段的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8.71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36%，占当期净资产 0.55%，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质押担保对应的 2023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为 95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环城高速东环段）	8.71	质押
合计	8.7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103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评级未发生变动，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316.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49.2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6.9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名称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总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国家开发银行	40.60	7.81	32.79
工商银行	36.20	9.80	26.39
农业银行	44.26	4.03	40.23
中国银行	39.24	7.33	31.91
建设银行	62.24	12.47	49.77
交通银行	58.64	5.28	53.36
招商银行	4.23	0.00	4.23
农商行	6.08	1.65	4.43
上海银行	7.60	0.01	7.60
邮储银行	5.07	0.00	5.07
兴业银行	11.89	0.80	11.09
浦发银行	0.20	0.10	0.10
合计	316.25	49.28	266.97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累计偿还债券 32.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9.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 公路 01	城投公路	2022-11-07	2023-11-07	2024-11-07	1+1	24.00	2.30	24.00
公司债券小计							24.00		24.00
2	21 城投公路 MTN001	城投公路	2021-09-16	-	2024-09-16	3	10.00	3.10	10.00
3	21 城投公路 MTN002	城投公路	2021-10-29	-	2024-10-29	3	20.00	3.26	20.00
4	22 城投公路 MTN001	城投公路	2022-03-09	-	2027-03-09	3+2	15.00	3.15	15.00
5	22 城投公路 MTN002	城投公路	2022-06-14	-	2025-06-14	3	10.00	2.9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5.00	-	55.00
合计		-	-	-	-	-	79.00	-	79.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城投公路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0-25	40.00	24.00	16.00
合计		-	-	-	40.00	24.00	16.00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

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 版）》（下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公司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拟分配股利；

（20）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21）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2）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4）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当在最先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及时披露。

2、公司的对外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授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3、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和公司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2、监事的责任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

（3）监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并提供书面报告，相关责任人在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后，应就该等事项之进展进行持续性报告；

（2）由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重大事项呈报董事长或获授权的其他董事就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披露作出判断；

（3）对于确认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由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牵头编制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内容，在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

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二）条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

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1.7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1.7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8.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

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7）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发行人须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并配合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9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2.12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海通证券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3 发行人应当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柳净婧、职务：资金主管、联系方式：021-3115100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海通证券。

2.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2.1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

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海通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三）发行人承诺

3.1 资信维持承诺

3.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3.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3.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3.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2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3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3.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宜的，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4.3 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流水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4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

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海通证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0 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海通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

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相关费用的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或出现其他违约事件的，海通证券应当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等，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其履职情况。

4.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7 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8 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19 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5.1 费用的承担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

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海通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海通证券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海通证券有权随时要求追加。在海通证券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海通证券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海通证券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海通证券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海通证券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5.2 受托管理报酬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海通证券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海通证券向发行人收取的本次债券承销费中。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发现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7）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
- （8）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次债券发行时，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 （1）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豁免该等利益冲突情形可能对海通证券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7.2 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海通证券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7.3 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4 发行人或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3）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1.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1.4.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1.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1.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18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国斌

联系人：柳净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永嘉路 18 号 108 室

电话号码：021-31151000

传真号码：021-31152000

邮政编码：200335

二、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赵心悦、李邹宙、叶嘉玮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08M、3609M 室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邹红黎、鲍蔚骅

联系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

电话号码：021-23563298

传真号码：021-31359929

邮政编码：20033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经办人员：张婕、侯月婷

电话号码：021-52920000

传真号码：021-52921369

邮政编码：20004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法定代表人：陆士敏

经办人员：周敏、刘文华、张勋

电话号码：021-63525500/18621187997

传真号码：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000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

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国斌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国斌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姜峥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涛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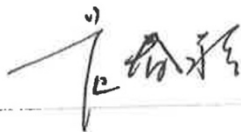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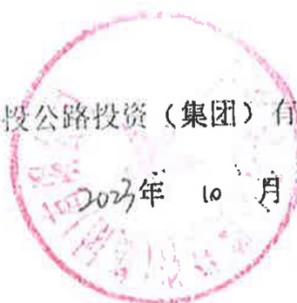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范春玲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龚达夫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丁红

丁红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_____



陈华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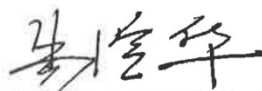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滨华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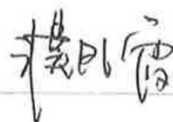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濮凤霞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冀振龙

冀振龙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姜海西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必楚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永勇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军

陈军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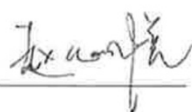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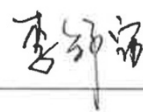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心悦



李邹宙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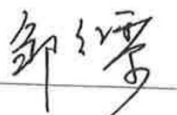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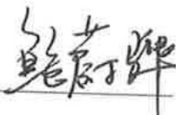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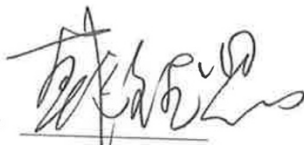


邹红黎



鲍蔚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婕

侯月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0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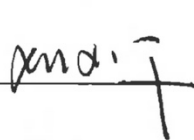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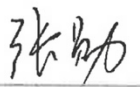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文华



张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99 号

联系人：柳净婧

电话：021-31151000

传真：021-311520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赵心悦、李邹宙、叶嘉玮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